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各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收支失衡，部分縣市舉債金額甚至已瀕臨公債法規定之上限，影響財政健全及政策推行，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地方政府財政入不敷出，自有財源比例偏低，財政急速惡化，預算編列不實，執行績效不彰；據審計部 9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決算審核結果綜合報告指出，縣市政府地方財政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不斷擴大；舉借長短期債務數額暴增，報表卻未允當表達，欠缺公共債務管理機制；地方政府未思開源節流、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反而一味尋求上級政府補助等。為督促政府速謀對策，尋找最適合地方財政健全之制度與改革方式，乃進行本案之調查；另有陳訴人針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未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舉債額度恐已逾法定上限，嚴重損及財政健全等情，函請本院查明，茲予併案處理。案經審視審計部相關審核報告，函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財政惡化情形較嚴重之 8 個縣（市）政府說明問題並提供資料卷證，並約請台南市許市長○○、新竹市許市長○○、宜蘭縣林縣長○○、花蓮縣蔡副縣長○○等縣市首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另約請主計處鹿副主計長○○、財政部曾次長○○、國庫署黃署長○○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爰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於后：

- 一、我國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擴大，各地方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長期居高不下，個別縣市政府雖未超過公共債務

法上限規定，惟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多年均未改正，核有不當：

(一)由台灣縣市政府 98 年度預算金額顯示，總歲入 6,043 億元雖較 97 年度審定決算 5,659 億元增加 384 億元，但歲出 6,351 億元較上年度 5,907 億元增加 444 億元；「入不敷出」之差短為 308 億元，其絕對數較上年度增加 60 億元，年增率達 24.19%。其主要原因為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例如在支出方面，不僅中央發放老人年金，各縣市政府亦競相比照發放，在額度上甚且有所加碼；而地方政府在徵收土地應給予地主補償金時，高估土地公告現值，導致所需之支出經費增加；而對於未徵收之土地，應於平時或移轉時課土地稅，卻又低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造成課稅收入減少，長期以降，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需求同步成長，財政缺口逐步擴大。近年來縣（市）政府債務逐步增加之相關數據：

- 1、縣（市）政府 9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537 億餘元，而各縣市政府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560 億餘元，4 年間增長 1,022 億餘元，增幅為 28.9%（詳附表 2-3）。若就縣（市）別而言，未償債務餘額增加較多者為台北縣（163.7 億元）、台中縣（115.9 億元）、苗栗縣（100.8 億元）。
- 2、縣（市）政府 94 年度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 52.96%，98 年度為 55.58%，4 年間增加 2.62%。惟若以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增加較快者為台中縣（18.17%）、基隆

市(16.16%)新竹市(14.16%)、花蓮縣(13.84%)及台東縣(13.67%)。

- 3、就各縣(市)政府公共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截至98年度(詳附表2-1)，超過40%(法定上限45%)的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新竹市、台南市等6個縣(市)政府。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逾25%(法定上限30%)的有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台南縣、花蓮縣、台南市等6個縣(市)政府。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合計逾65%者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及台南市等4個縣(市)政府。

(二)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適法性問題：

- 1、法令規定：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45%及25%，為調度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及30%。
- 2、財政部對於若干縣市自94年度至96年度縣市公共債務累積餘額及年度舉債數額逾越法定上限之處理情形：

- (1)94年度：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30%，其中桃園縣、新竹縣於95年1月自行改正符合債限。另對宜蘭縣之超限，財政部業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1點規定，限期其改正或依第2點規定限期提報償債計畫，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按月管制撥付補助款。

(2)95 年度：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30%，均於 96 年 1 月自行改正符合債限。

(3)96 年度：有台北縣政府未滿一年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 30%，於 97 年 1 月自行改正。

3、個別地方政府舉債尚未逾越法定上限，惟各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詳附表 2-2）：

(1)截至 98 年底，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均符合前揭法定個別債限之規定，鄉(鎮、市)亦符合總體長期債限比率，各縣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及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各該政府歲出總額之比例，合計為 33.43%及 22.1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2)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各縣市總體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2.0%。個別縣(市)長期債務占歲出比率，雖嚴守法定 45%規範，惟縣(市)總體長期債務自 94 年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比率為 2.08%，首度超過法定 2%，95 至 98 年呈微幅變動趨勢，分別為 2.17%、2.21%、2.2%及 2.3%，均逾法定上限。

(三)經查：

1、各縣(市)政府整體舉債情形，雖尚未違反法令限制，惟因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而為支應各項政務之推動，對於債務之依存度有日益提高之趨勢，以致未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日漸沈重，且多未能於事前妥善規劃償本付息方案，僅以舉債作為挹注經費短差之手段。為

合理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政部宜儘速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將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及後續相關子法之配套修訂，作為現階段地方財政改革重心。

- 2、因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如僅透過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勢必難以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財政部允應在稅課收入劃分原則上力求公平，並於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增訂財政努力指標，適度提高該項目之比重，以激勵地方財政努力。最為地方政府在意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宜適度擴大稅款規模，並在「只增不減」原則下，採取直轄市及縣(市)一體適用之公式分配，以儘量減少相關爭議。另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將「財政努力及績效」列為分配項目，對於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升其財政自主程度之地方政府，在分配時優予考量獎勵，對於地方政府違反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扣減抵充。
- 3、因「公共債務法」未就個別縣(市)政府分配債限比率，致發生總體超限時，無法控管單一地方政府之情事，應透過修法程序，劃一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的債限，全部改以單一地方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預算為基準，並依單一地方政府現有未償債務餘額的債限比率，換算各級地方政府的債務餘額上限，以解決目前總體超限時，卻無法控管單一地方政府之情事。為使地方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即時採取改正措施，行政院於99年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明定地方政府於

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債限之 90 % 時，即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之規定，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推動法案。

(四) 綜上，我國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擴大，各地方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長期居高不下，個別縣市政府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惟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多年均未改正，核有不當。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有 15 個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依賴中央補助情形嚴重，為改善現況，主管機關除在制度上允宜規劃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之誘因，亦應強化其「財政自我負責原則」之認知：

(一) 我國地方財政困窘之情形，可由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附表 2-7)即可窺知，97 年度台灣省 21 個縣市中，自有財源達到歲出 6 成以上者，只有台北縣、桃園縣及台中市；各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出比重僅為 53%，約有半數以上的財源仰賴中央補助，或以借支彌平短差。依 96-98 年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附表 2-4)觀之：

1、歲入部分主要為「稅課收入」及「補助及協助收入」，合計約占地方政府歲入之 90%，惟屬於自有財源之「稅課收入」非但僅占歲入半數，且自 96 年至 98 年呈現遞減之趨勢(分別為 47.88%、45.45%及 44.07%)；而屬於非自有財源之上級補助及協助款收入，自 96 年至 98 年呈現遞增之趨勢(分別為 40.13%、44.24%及 46.29%)，顯見地方政府收入依賴中央補助情形嚴重，且大部

分地方政府已無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導致歲計短絀須仰賴舉借債務挹注。

- 2、以 98 年度為例，地方政府歲出部分最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34.57%，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14.90%；另「一般政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警政支出」等 4 個項目，各約占歲出 10% 左右，加上最大支出項目「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多為國中、小學教育之支出，因此地方政府每年歲出約有 75%-80% 是用在與經濟發展、改善社區環境無關的人事經費及基本政務開銷。
- 3、如以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分析(附表 2-8)，97 年度縣(市)政府僅人事費一項占歲出之比率即達 50%(其中主要為國中小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約占縣(市)整體人事費之 60%)，而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例則高達 94%，有 15 個縣(市)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顯示地方政府支出項目僵化，扣掉固定之人事費用之外，以及上級政府指定用途之補助款之外，可供地方首長彈性運用之預算經費所賸無幾，即令首長滿懷理想及抱負，亦難有足夠之預算經費支援其施政願景之實現。

(二)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的施政必須仰賴充裕而穩定的財政收入作為後盾，才能順利推動，然而目前存在中央相對於地方財政狀況較為優渥之「垂直失衡」，另由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之資源條件、經濟發展、人文環境存在著極大差異，各地方政府之間亦存在財政狀況良窳不一的「水平失衡」現象；透過這兩種現象交互影響，造成各縣市政府必須長期仰賴上級政府之補助，以及統籌稅款之分配，方能維持

地方政務之推動，無論中央統籌分配稅或地方統籌分配稅，其主要目的均在於縮短城鄉差距，以解決「水平失衡」的問題，惟分配之合理性向來備受爭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88 年修正以後，仍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且有愈演愈烈之趨勢。財政部雖依據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每年重新檢討發布一次，惟各地方政府對於該辦法始終意見分歧，因統籌稅款總額有限，無法滿足各地方政府之要求，致使每年均為分配比率如何調整而紛擾不斷。自有財源嚴重偏低、人事費用比重偏高、接近破表的債務餘額，乃是各縣市政府均須立即面對的三大難題，此絕非依靠財劃法及公債法重新劃分財源或放寬舉債上限即可獲解決。財劃法主要任務只是分配既定之財源，無法解決財源不足的根本問題，地方政府若一味只想要求早已自顧不暇的中央政府擴大補助，或修改公共債務法擴大舉債的規模，終將面臨一場財政災難。

- (三) 因地區發展之差異，各縣市之間稅源豐吝不一，致有財源配置不均之現狀，例如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7 縣，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均低於 40%，縱將境內徵起之國稅、地方稅全部撥給其自行使用，亦不敷其歲出所需。因此，不論稅課收入如何分配，均無法解決財源不足之問題，中央政府為鼓勵地方政府努力開闢財源，提高其「財政自我負責」之意識，乃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規定，該等地方政府努力開闢財源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增其基本建設補助款或調增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比率，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地

方政府未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應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得酌增補助款。惟自「地方稅法通則」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實際依法開徵之縣市政府屈指可數，僅有景觀維護臨時稅（桃園縣、苗栗縣及花蓮縣，對開採土石者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花蓮縣）等，實際徵起稅收相當有限，其中以花蓮縣較多，課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礦石開採特別稅」，自 96 年至 99 年 5 月止累計已徵收 2 億 2,409 萬元，惟該縣僅 98 年度單一年度歲出即高達 160 餘億元，特別稅之收入實屬杯水車薪，難以解決財源不足之根本問題。依相關學術研究，及本院約詢 4 個縣市政府首長暨財政主管人員發現：地方稅法通則雖已完成立法，但加稅的可行範圍相當有限，短期內欲藉地方稅法通則以改善地方財政，顯有困難；由縣市長提案加稅及縣市議會通過加稅法案的可能性將視稅目而定，加稅對象如為轄外的居民（企業），則較有可能；而冀望縣市政府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調高現有地方稅稅率，恐不可行；顯示地方政府首長為選票考量，多不願意對當地民眾進行加稅，有待財政部提出更多促使地方政府從事租稅努力之誘因。

- (四) 財政部雖依據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每年重新檢討發布一次，惟各地方政府對於該辦法始終意見分歧，因統籌稅款總額有限，無法滿足各地方政府之要求，致使每年均為分配比率如何調整而紛擾不斷，此次為 5 都升格統

籌稅款如何重新分配之問題，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召集地方縣市財政首長開會討論並獲結論略以：「1.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的統籌款分配比率將大幅調整，各為 61%、24%及 9%。2. 以『對應移列』，將新增（準）直轄市原在縣市及鄉鎮總額內獲配的額度，換算成比例，移列到直轄市內，另保障縣市及鄉鎮合計獲配數不低於移列前之合計數。3. 中央應儘速完成財劃法與公共債務法的修正立法工作，並在明（100）年的補助款預算中，設法籌措財劃法原承諾的 982 億元統籌款新增財源，交由地方運用。」然而，財劃法的功能是分配收入而不是增加收入，增加統籌稅財源必須移轉中央稅收給地方，無論如何修改，總稅收之分配僅為「零和遊戲」，中央或地方稅都不可能因為 5 都升格而突然增加，所謂多釋出 982 億元的統籌分配稅款，其實就是中央短少 982 億元財源。為杜絕爭議，主管機關應檢視現行分配公式之合理性，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出項目，以核實各級政府之權責並據以規範現有資源之配置，透過協商與溝通以化解各地方政府之間的對立；各縣市政府亦應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收支之計畫，由中央政府覈實審查，從整體國家觀點評斷地方政府真正的財務需求，並釐清地方困窘的原因究係資源貧瘠財源短缺、抑非法定支出過多所致。

（五）綜上，地方財政欠缺紀律、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失當，是地方財政弱化的主因，地方財源短缺不僅存在已久，且有惡化之趨勢。長期以來，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比例不足、人事費偏高，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有 15 個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依賴中央補助情形嚴重，與「地方財政自我負

責」之精神有悖，亦不利於地方自治之發展；為改善現況，解決之道無非開源節流，除在制度上規劃加強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之誘因，亦應加強其「自助而後人助」之認知，以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原則」，方有助於長期以來財政困窘問題之解決。

三、中央政府未依法籌妥相對財源即修法減稅，或增加地方政府負擔，且於推動政策及行政作為時，常以犧牲地方財源作為手段，產生所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情事，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允應檢討改進；對於地方政府正面而具體之建議，亦應給予積極回應：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各種減稅措施造成地方政府稅收減少，嚴重侵蝕地方政府財源，主要項目（其中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遺產稅及贈與稅雖屬國稅，但所得稅及營業稅均有部分列入統籌分配稅款，而遺產稅及贈與稅地方政府均可分成）如下：

- 1、契稅條例於 8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買賣、贈與等 6 種型態之契稅稅率，一律較原課稅率減收 2 成（如買賣契稅稅率由原先之 7.5%，降至 6%）。
- 2、房屋稅條例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將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由之 1.38%，降至 1.2%；另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職業工會自有供辦公室房屋免稅。
- 3、使用牌照稅法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將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列入免稅範圍；另於 96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將 250cc 以下級距之稅額由 1,650 元調降為 800 元，251cc 以

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

- 4、土地稅法於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的 40%、50%、60% 降為 20%、30%、40%。
 - 5、娛樂稅法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
 - 6、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於 97 年間修正，增列進口肥料免稅，另機動免徵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物資營業稅。
 - 7、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98 年 1 月修正公布，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調降為單一稅率 10%，且分別調高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
 - 8、98 年 1 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其新增投資符合規定者，提供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所得稅法部分於 98 年間條文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 及 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 及 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課稅級距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
- (二)本院約詢花蓮縣等 4 縣市政府，地方首長反映中央政府於推動政策及行政作為時，常以犧牲地方財源作為手段，而產生所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情事，應酌予補助地方政府因而減少之收入或增加之負擔，另有因區域特性而導致計算統籌款分配時不利等情，例如：

- 1、為配合國防需要，花蓮縣自 83 年起，對於受機場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減徵房屋稅，99 年度減徵件數達 63,059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之 44.25%，另因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徵地價稅，98 年度減徵土地達 38,201 筆之多，占全縣地價稅總件數之 20.87%；自 83 年至 99 年，花蓮縣政府因此而減收之房屋稅收累計達 11 億 4,671 萬餘元、地價稅收累計減少 3 億 5,00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9,679 萬餘元。該縣雖多次向相關單位反映，請求國防部協助解決，惟所獲函復均以「國防部無參採之法律依據」駁回所請。軍用機場係屬國防軍事設施，地方政府因應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減徵的稅收，相關單位允宜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研議從寬酌予補助之可行性。
- 2、新竹市因新竹科學園區，創造出來的國家稅收遠比一般地方政府為高（例如每人創稅比新竹縣高出 2 倍多），但因土地面積小，所獲分配之統籌款極少，顯不合理。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因前任首長訂定較高額度，市府負債已高，現任首長欲降低給付標準卻面臨極大反彈，建議中央對非法定社福支出予以法制化，俾新任首長推動合理政策時有明確法規可資依循。
- 3、台南市政府針對台南縣、市合併升格請求中央協助事項，以及提出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稅款分配辦法之修正均提出建議（如附表 4-6、4-7），相關要項略以：
 - (1) 中央業務移撥直轄市而增加之經費，應由中央全額專款補助，不應由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收入支出。

- (2) 地方政府應負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應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
- (3) 建請修改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直轄市比照縣（市）按財力分級予以補助。
- (4) 建議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公式之計算因子，其分配指標及權數計算應加重考量財政努力及實質績效之評估，例如營利事業額、招商引資、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等。
- (5) 將改制前尚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及改制後每年負擔數，比照縣市補助 75%（原直轄市政府無補助）。

4、財政同樣困窘、累積負債超過百億元的基隆市則指出，91 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原本屬於基隆市重要財源的商港建設費就沒有了，基隆市一年即減少 27 億元之財政收入。

5、中央政府為執行農業政策而減免很多農業區的土地稅，但土地稅卻是農業縣最主要的財源，造成中央減稅、地方沒錢，還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等，都是中央管制，地方無權置喙，導致地方財政無法自給自主。

(三) 綜上，中央政府未依法籌妥相對財源即修法減稅，或增加地方政府負擔，且於推動政策及行政作為時，常以犧牲地方財源作為手段，產生所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情事，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允應檢討改進；對於地方政府正面而具體之建議，例如「中央對非法定社福支出予以法制化」、「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及權數計算，應加重考量財

政努力及實質績效」等，亦應給予積極回應。

四、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

(一)審計部各該管審計室於 98 年度查核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時，發現宜蘭縣、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有透過虛列歲出預算之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情事(詳附表 1-1)：

1、宜蘭縣：

(1)該縣 95-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分別為 18.86 億餘元、61.16 億餘元及 101.65 億餘元，藉此增加每年舉債額度分別為 8.48 億元、27.52 億元及 45.74 億元。據復，該府除將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挹注，並對未獲補助部分，採收支對列控減歲出預算。又該府於 96 年度已循行政程序建議中央政府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成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等措施，以解決財政結構問題並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在預算執行方面，該府 9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238.85 億元，較實際執行結果 160.62 億元，賸餘高達 78.23 億元，其目的僅係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規範。

(3)9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7.26 億元，顯示該府自 91 年來雖對未獲上級政府核

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收支對列方式控管，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其改善辦理結果均乏成效。

2、桃園縣：該縣 95-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分別為 64.71 億餘元、74.69 億餘元及 20.28 億餘元，藉此增加每年舉債額度分別為 9.70 億元、11.20 億元及 3.04 億元。

3、花蓮縣：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金額 6 千萬元，舉加舉債額度 9 百萬元。

(二)另有陳訴人針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未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舉債額度恐已逾法定上限，嚴重損及財政健全等情，函請本院查明，茲予併案處理。陳訴要旨略以：

1、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於編製年度預算時，雖受縣市長指揮，依然須向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惟部分縣市政府無視主計處相關規定，逕以虛列預算方式，擴大公共債務規模，應追究主計機關責任…當部分縣市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擴大公共債務規模時，財政部應派員查核其公共債務，惟未見財政部依法辦理…。

2、以歲出決算占歲出預算比例為警戒值來衡量縣市政府是否虛列預算，發現 97 年宜蘭縣及新竹縣相關數據有問題，應請主計處核實編列預算，並請財政部執行公共債務法所賦予之責任，派員查核該縣政府之公共債務，並依法處理。

(三)主管機關說明略以：

1、主計處：

(1)關於宜蘭縣部分：

<1>以宜蘭縣 90 至 97 年度決算審定數分析，該縣歷年自有財源僅占歲出 41%，即使加計中

央補助收入，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比率仍高達13%，致其長期未償債務餘額比率由93年度37.47%逐年遞增至97年度39.6%。該縣在入不敷出、債台高築之情形下，乃配合歲入預算緊縮其歲出規模，俾縮減其歲入歲出差短，惟其歲出預算如依縮減後規模覈實編列，又恐未償債務餘額超限，而被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規定，減少或停撥補助款，則對其已捉襟見肘之財政無異雪上加霜。在上述兩難之情形下，該府乃以虛列歲出之方式，以避免舉債超限之情形發生。經統計，宜蘭縣政府自96年度起，分別於歲出各統籌支撥及準備金等科目以高估預算數之方式虛增歲出，96、97年度計分別虛列60億餘元及101億餘元，惟上開虛列數，該府均嚴格控管不予執行，並於決算時列入預算賸餘繳庫數處理。

- <2> 考量歲出預算編列虛列與否，於實務上缺乏客觀判斷之準據，爰主計處並未納入現行年度考核之範疇，惟為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未來將就縣市歲出預算規模成長情形及所編列之統籌支撥科目有關人事費預算與以前年度預、決算比較增減情形之合理性予以瞭解，倘有異常情形即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確有違失情形者，即函請地方政府積極研謀具體因應對策，限期檢討改善。
- <3> 宜蘭縣虛列歲出預算係緣於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地方舉債額度係以歲出預算為核算基準，故該縣為擴增舉債規模，爰藉由增加歲出總額方式，以規避違反該法規定。又

為能有效杜絕類此情事，其長遠或根本解決之計，仍應由財政部透過修正「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設算基準，以避免債務隨歲出預算規模無限擴張。

(2) 關於桃園縣部分：

<1> 桃園縣審計室分別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桃園縣政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歲出預算，因而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進並副知主計處，並於各該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2> 據復，該府雖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惟編列預算時，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正由立法院審查中，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於未確定核撥額度情形下，未能繕發核定公文，該府因經濟建設仍須支出或為配合延續性工程所需，遂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逕予預估編列，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注意改進。

<3> 該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已由 95 年度之 64 億餘元，降低為 97 年度之 20 億餘元

(3) 關於花蓮縣部分：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 6 千萬元，係因預算編列未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補助，或未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 98 年度查核時，該府已依補助辦法註明補助經費之編列依據，尚符相關規定。

2、財政部：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個別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45%。截至 98 年底，宜蘭縣及桃園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38.59%及 39.13%均符合債限規定。

(2) 縣(市)政府就預算籌編與執行，應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查最近 3(96~98)年，宜蘭縣及桃園縣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宜蘭縣政府 96 至 98 年度分別為 106、130、130 億餘元，97 年較 96 年增加 24 億餘元，惟 98 年與 97 年度相同，債務已無成長。桃園縣政府於 96 至 98 年債務餘額分別為 214、229 及 227 億餘元，雖 97 年較 96 年增加 15 億元，惟 98 年未增反減少 2 億餘元，該 2 縣尚無明顯擴大舉債之情事。

(四) 經查：

- 1、公共債務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如有違反法定分配額度，超額舉債等情，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首長移送懲戒。
- 2、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縣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有關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均由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應視

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基於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有未妥或不符中央規定之處，如虛列補助收入等情形，僅能以勸導或扣減補助款方式予以處理，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臺灣省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作為現行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之依據。有關地方政府虛列歲入預算部分，自 90 年度起，主計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就縣市所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註明編列依據者，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95 至 97 年度編列無依據之補助收入項目之縣市，主計處已依上開規定扣減各年度中央對其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以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考核結果（附表 3-5）為例，95-97 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甚低，分別為 65.5 分、57.8 分及 46.1 分，因而減列補助款分配數 140.5 萬元、339.3 萬元及 166.7 萬元。

- 3、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其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與「基本設施」之計畫執行效能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以及「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4 大項，由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分別主辦，考核結果由各主辦機關於 10 月底前送由主計處彙整後，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上述考核作業有「財政及施政績效」之「開源績效」1 項，占該

項考核 30% 權重，另有「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等項，則列為「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項目之外減、外加分數項目。主計處辦理 96-98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附表 3-2、3-3 及 3-4) 中之「財政及施政績效」乙項，宜蘭縣在 96-98 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為 79 分、81 分及 83 分，在 21 縣市約為中等成績，宜蘭縣政府於該 3 年度均因總評比良好而獲增列補助款金額 1,317.8 萬元、777.8 萬元及 2,605.4 萬元。

- 4、由上述各項，顯示主計處所稱「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有未妥或不符中央規定之處，如虛列補助收入等情形，僅能以勸導或扣減補助款方式予以處理」、「就縣市所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註明編列依據者，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等語，實為避重就輕之詞，所扣款項極其有限，又未對違失主計人員給予適當處分，對於審計部指責地方政府虛列補助收入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不當手法，毫無遏止歪風之作用。為期事前發掘地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以及時導正或督促其改正，俾達成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將就已發掘之異常問題，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將違失及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並據考核結果加重其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數，及列入地方政府主計處(室)主管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並對未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並將首長移送懲戒。

(五) 綜上，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

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行為，未積極妥處，均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並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附表目錄

一、審計部：

附表 1-1	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虛列歲出預算情形彙整表	25
附表 1-2	財政惡化情形較嚴重之 12 縣市 94 年及 97 年審核通知彙整表	26

二、財政部：

附表 2-1	縣（市）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比率	40
附表 2-2	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數	41
附表 2-3	94 年及 98 年縣（市）政府債務比較表	42
附表 2-4	96-98 年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	43
附表 2-5	地方政府收支餘絀情形(94、97 及 98 年度)	44
附表 2-6	財政部對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96-97 年度）、公共債務負擔（97 年度）考評情形：	45
附表 2-7	97 年度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比例概況	46
附表 2-8	97 年度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	47
附表 2-9	「公共債務法」現制與新制修正對照表	48
附表 2-10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後主要差異對照表	49
附表 2-11	財劃法修正前後地方財源比較(按 97 年預算數估算)	50

三、主計處提供：

附表 3-1	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積欠依法律規定應負擔經費情形表	51
附表 3-2	96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53
附表 3-3	97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54
附表 3-4	98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55
附表 3-5	91 至 97 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考核	

	結果表	56
附表 3-6	90 至 97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58
附表 3-7	95 年至 97 年宜蘭縣總預算歲出虛列數情形表 ..	59
四、各縣市政府提供：		
附表 4-1	宜蘭縣 95 至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預列數 明細表	60
附表 4-2	新竹市目前公共債務情形(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61
附表 4-3	新竹市 9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情 形	62
附圖 4-1	新竹市 90 年度至 98 年度本市歲入歲出決算差 短情形圖表	62
附表 4-4	新竹市 9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63
附表 4-5	臺南市政府債務比率表	65
附圖 4-2	臺南市 91-98 年債務比率趨勢	66
附圖 4-3	台南市債務付息支出佔歲出比率	66
附表 4-6	台南市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建議意見	67
附表 4-7	台南市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建 議條文	70
附表 4-8	花蓮縣 97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 6,000 萬元及造成 原因	71
附表 4-9	花蓮縣最近 5 年清理欠稅績效	72
附表 4-10	9 縣市主要開源節流措施	73

一、審計部：

附表 1-1 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
虛列歲出預算情形彙整表

縣別	年度別	虛列歲出預算金額 (百萬元)	增加之舉債額度 (百萬元)	本部各該管審計室之處理經過及結果
宜蘭縣	95	1,886	848	<p>一、宜蘭縣審計室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宜蘭縣政府透過虛列歲出預算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規避政府債限之規範及應針對歲入歲出差短原因，擘劃穩健可行方案，逐年縮減縣庫結存赤字，以改善財務失衡情形，函請該府注意研謀改善。</p> <p>二、據復，該府除將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挹注，並對未獲補助部分，採收支對列控減歲出預算外，另鑑於雪山隧道通車優勢，已積極招商、提高該縣人口數，以涵養未來稅、費收入，期能改善財務結構。又該府於 96 年度已循行政程序建議中央政府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成立「地方財政重建基金」等措施，以解決財政結構問題並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p> <p>三、該府 9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已較 95 年度減少短絀 2 億餘元。</p>
	96	6,116	2,752	
	97	10,165	4,574	
桃園縣	95	6,471	970	<p>一、桃園縣審計室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就桃園縣政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歲出預算，因而增加舉債額度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進(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並於各該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二、據復，該府雖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惟編列預算時，中央政府總預算正由立法院審查中，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於未確定核撥額度情形下，未能繕發核定公文，該府因經濟建設仍須支出或為配合延續性工程所需，遂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逕予預估編列，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注意改進。</p> <p>三、該府編列未獲上級相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已由民國 95 年度之 64 億餘元，降低為民國 97 年度之 20 億餘元。</p>
	96	7,469	1,120	
	97	2,028	304	
花蓮縣	97	60	9	<p>一、花蓮縣審計室就花蓮縣政府民國 97 年預算編列未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補助經費或未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等情事，函請該府檢討改善。</p> <p>二、據復，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p> <p>三、該府民國 98 年度計畫型預算編列情形，尚能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規定。</p>

資料來源：審計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0177 號函。

附表 1-2 財政惡化情形較嚴重之 12 縣市 94 年及 97 年審核通知彙整表

1. 臺南市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1. 民國 94 年度待彌補財政缺口為 139 億 3,723 萬餘元，經分析近 3 年來預算規模，歲入預算增幅 7.83%，歲出預算增幅達 8.94%，歲入預算增加數額猶不敷歲出預算增加所需，致實質債務總額由 92 年度 244 億 4,44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94 年度 256 億 5,426 萬餘元，增幅達 4.95%，顯示財政狀況仍未有效改善。</p> <p>2. 該府民國 9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該府開源及節流執行績效分別居全省第 11、17 名，成績較 93 年度大幅退步，各機關單位所有提開源節流計畫，達成率 100% 以上者僅 29、24 件，占總項目比率均未達 80%，計畫達成率尚待提昇，允應檢討成績衰退原因，作為嗣後改進標準，以提昇考核績與施政效能。</p>	<p>為避免財政短絀持續擴大，各項歲出除依循「臺南市 95 年度預算分配及各項執行原則」，嚴格控管各項支出外，並將透過個別單位專案檢討方式，積極開拓財源與推進「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增進財務效能。已於「95 年度第 1 次預算會議」中，請執行單位，請達目標單位，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列為年度檢討改進之重點，並將採專案檢討方式加強執行績效。</p>	
97	<p>1. 政府的財政狀況隨著重大公共建設的推行以及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等因素，造成債務餘額的迅速累積，惟近年來各項稅收。為符合擴大歲出規模外，大多仰賴舉新還舊及銀行透支調節財務調度。該府公共債務符合債限規定，主要係協助改善縣(市)債務結構，惟補助款 7 億 5,233 萬餘元償還短期債務，惟債務未償餘額在擴大內需方案中核撥 15 億 1,377 萬餘元補助經費下，仍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714 萬餘元，為 231 億 4,561 萬餘元。其債務管理核有：未參酌市場利率，適時主動與銀行協議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支出，又未能妥善規劃加強債款管理及開源節流，提升財務運用效益，改善財政體質等。</p>	<p>已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調降利率，該行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調降，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標準，與往來銀行議價，降低舉債成本；財務度依市庫自治條例 33 規定，視專戶資金需求適時歸還，並加強債款管理及開源節流，提升財務運用效益；另中修草案，期於法規修正後，對改善地方財政境有所助益。</p>	
2. 新竹市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務付息支出亦隨之攀升，財政負擔日趨沉重。</p> <p>二、舉債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且未盡符合支應資本性公共投資。</p> <p>三、債務長短期歸屬及基金舉借債務自償性歸屬未臻適宜，恐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嫌。</p>	<p>一、已持續加強推動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訂定 95 年度開源節流預算節約措施，及研擬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等。</p> <p>二、以公開徵詢利率方式向提供最低利率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舉借時未條列所貸款項相對支應之資本支出項目，惟由歷年度決算數經常收入皆大於經常支出來看，顯示</p>	

		<p>舉借長期借款係支應於資本支出，嗣後在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時將注意改進辦理。</p> <p>三、在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範圍內，規劃舉債數額、期間及還本付息之結構配置。</p>	
97	<p>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息支出隨之攀升，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允宜積極採取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之穩健。</p> <p>二、舉債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短期債務之舉借欠缺具體財務計畫，且變相形同長期債務允宜研謀對策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p> <p>三、調度資金未考量基金之獨立性、資產安全性、及其他專款專用原則，短期融資調度實質金額已逾公共債務法之債限。</p>	<p>一、該府已擬訂「紓解98年度財政困難開源節流具體措施」，期能縮短收支差短，改善財政惡化情形。</p> <p>二、目前除債務還本外，儘量不增加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來若有舉借債務之必要，將儘可能妥善辦理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p> <p>三、依新竹市市庫規則第14條規定向專戶統一調度資金運用，上開調度資金，於財務調度狀況許可下將儘速歸還。</p>	

3. 桃園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一、財政改善計畫未能落實執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增加</p> <p>桃園縣91至94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184億1,164萬餘元、230億1,491萬餘元、259億4,061萬餘元、325億2,837萬餘元；92年度較91年度增加46億327萬餘元，約25%，93年度較92年度增加29億2,570萬餘元，約12.71%，94年度較93年度增加65億8,775萬餘元，約25.40%，金額逐年增加。綜上顯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增加，經通知賡續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p> <p>二、督促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p> <p>桃園縣94年度歲入決算數376億5,686萬餘元，較93年度決算審定數413億6,121萬餘元，減少37億434萬餘元(8.96%)；94年度歲出決算數438億4,570萬餘元，較93年度決算審定數432億9,956萬餘元，增加5億4,613萬餘元(1.26%)；94年度歲入歲出短絀61億8,883萬餘元，較93年度短絀19億3,835萬餘元，增加短絀42億5,047萬餘元(219.28%)，財政狀況逐漸惡化，經建請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財政狀況。</p>	<p>據復：為持續落實財政改善目標，因應當前之財政狀況，乃於94年10月重行修正「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在案，且為有效執行，已著手研擬相關之獎勵措施，並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討，俟訂定後即函請各單位據以積極辦理，期以激勵並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本縣財務狀況。</p> <p>據復：已於95年4月4日訂定「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激勵各單位積極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已積極辦理招商，迄94年底止受理登記有案之商家登記，名列全省各縣市前3名。</p>	
97	<p>注意事項：</p> <p>一、債務餘額依然龐鉅，財政狀況應妥予改善</p> <p>近年來財政缺口逐年擴大，該府研提財政改善計畫與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頒訂實施「財政改善計</p>	<p>據復：積極開創財源，並加</p>	

<p>畫獎勵要點」，並積極招商以涵養稅源，期能藉由上開措施改善財政現況，因整體招商著有績效，獲經濟部依「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評定第5名及獲得獎勵金1千萬元之佳績，然據97年度總決算相關列數，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財務管理作業仍待加強，經通知妥謀改善：</p> <p>(一)舉債數額仍高，財務狀況欠佳 該府97年底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360億3,747萬餘元，再創歷史新高，且債務付息決算數達7億9,035萬餘元，付息沈重，排擠政事支出經費，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67億元，共計427億3,747萬餘元。各年度舉借金額雖由93年度220億元逐年減少至97年度62億餘元，惟債務還本數由93年度520億元減少至97年度47億餘元，復就93至97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之比率觀之，係由93年度59.91%逐年上升至95年度81.65%，至97年度略為下降至79.00%，顯示公共債務餘額仍高，5年來已增加100億9,685萬餘元，增幅約38.92%，財務結構益趨惡化。</p> <p>(二)經常支出逐年增長及人事費用仍高於自有財源 該府97年度總決算歲出金額455億9,332萬餘元，其中經常支出決算數369億484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80.94%，較上年度增加8億40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為近5年最高；另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97年度人事費支出264億5,146萬餘元，為自有財源241億6,644萬餘元之109.46%，97年度人事費支出占歲出總決算比率58.02%，顯示自有財源已不敷支付人事費，須仰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縣政方得以順利運作，已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該府研擬多項改進措施，如定期加開約聘僱員額審查會議、教師出缺一律聘用代理教師、新成立學校職員皆以最低人數設置、精簡臨時人員、推動業務委外經營等，人事費用雖已較96年度減少8億4,172萬餘元，惟仍高於自有財源，有待賡續檢討人力結構及配置，以減輕財政負擔。</p>	<p>強控管各項經常性支出，依據施政目標評定優先順序以控制預算規模，逐步改善財政。</p> <p>據復：每年定期召開下年度約聘僱員額審查會議，檢討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精簡情形；自94年度起本縣各國中職員控管90%用人，及各高中小學教師控管5%以代理教師進用；積極持續推動業務委外經營；新成立學校之職員編制皆以最低人數設置，並依學生班級數逐年進用，以降低人事費用。</p>	
---	---	--

4. 臺南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1. 臺南縣政府民國94年度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專案補助收入73億1,471萬元，迄年度決算日止全數未列收，又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支出亦未相對控減或另行籌劃財源予以抵補下，致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差短劇增，經通知檢討改善。</p>	<p>據復：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時，確實檢討改善；另經重新檢討95年度歲出預算數及94年度歲出保留數，並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將加速處分閒置縣有財產，各項會議、訓練及講習均應於各機關學校內辦理，重新檢討對民間社團補助辦法等，以改善收支差短。</p>	<p>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高估歲入預算情事仍未改善，除再研提審核意見外，並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籌供建議意見，供籌編年度概算參考。</p>
	<p>2. 臺南縣政府民國90至94年度籌編總預算，未審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及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逐年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致歲出預算總額由90年度之282億1,216萬餘元擴增至94年度之339億2,498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由90年度之31</p>	<p>據復：95年度將加強歲出預算控管，逐年縮小重大施政項目預算規模，並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p>	<p>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歲出預算規模仍未審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及歲入之最大負</p>

	億396萬餘元擴增至94年度之37億1,931萬餘元，財政失衡日益嚴重，經建請本節約原則，適度調整歲出預算規模，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況。	擔能力編列，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臺南縣政府財政失衡狀況嚴重，經查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核有：(1)娛樂稅稅率自81年6月27日訂定實施迄今，未配合社會環境之變遷適時檢討調整，致較鄰近縣市娛樂稅稅率核有偏低情事。(2)所屬國民小學未達100人之學(分)校高達48所，未能落實執行小校裁併計畫。(3)未考量財政狀況，發放非法定福利項目之福利津貼給與。(4)92至94年度差旅費支出分別達9,526萬餘元、9,017萬餘元及1億374萬餘元，較其他縣市偏高，人員派差未覈實嚴加控管。(5)人事費160億1,806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52.18%，較91年度歲出人事費增加11億3,368萬餘元，其中約聘僱人員未能有效精簡，待遇較上年度增加1億6,628萬餘元。經建請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據復：當擇期與議會溝通協調娛樂稅稅率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將持續以循序漸進方式，加強與地方人士溝通，並依「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補助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保費及發放春節敬老金有落實老人福利之實際效益，日後將考量財務能力，減少非必要支出，避免更為艱困；已修訂相關業務費支出標準，並管控相關派差規定，期能擲節差旅費支出；95年度當再加強各機關單位加班費之申領，將原已核定專案加班申請在案者，予以撤銷改以補休方式辦理。	經追蹤查核結果，業依改善意見持續辦理中。
	4. 臺南縣政府截至94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計272億334萬餘元，較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262億9,534萬餘元增加9億800萬餘元，約3.45%，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經建請舉借各項債款時，一併研擬具體之財務計畫，健全財務管理，另應妥擬因應措施，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財務調度功能，期紓解財政困境。	據復：舉借債務係用於彌補財政收支差短，惟為改善財政困境，各項施政除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外，已擬定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每週檢討成效；另將引進民間資源辦理開發，期減少財務支出。	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財政惡化狀況仍未改善，債務餘額持續攀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7	1. 臺南縣政府97年度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專案補助收入50億3,924萬餘元，執行結果，雖於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減1億8,219萬餘元，並獲補助691萬餘元，惟短收數48億5,013萬餘元，比率高達96.25%，該府未奉中央核定即先估列鉅額補助收入，實際補助未如預期，致年度短絀數達14億7,267萬餘元，且部分工程亦因該筆收入短收而無法支付工程款，截至97年12月31日未支付之付款憑單302件，金額達11億3,065萬餘元，影響財政穩健與平衡，亦與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1及14點，應覈實編列歲入概算及上級補助款未經核定者不得編列預算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	據復：已覈實編列98年度歲入總預算。	經追蹤查核結果，依改善意見辦理。
	2. 截至97年底，臺南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計276億8,832萬餘元。經查該府97年中1月份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2月份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超過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經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規定提報償債計畫。惟查其改善措施卻係於7月份辦理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降低債務比率。該府以擴張預算規模降低債務比率，不利長期財政結構，經通知檢討改善。	據復：為改善財政，逐年縮減各年度歲出規模，由95年度314.15億元降至98年度300.73億元，致逾公共債務法舉借限額；嗣後將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擴大稅基及涵養稅源，以改善財政狀況。	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財政惡化狀況仍未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攀升，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部核轉監察院，目前正審查中。

<p>3. 截至97年底，該府除公共債務餘額連同自償性債務計393億3,447萬餘元外，復因債務屆舉借借款46億2,528萬餘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借18億7,000萬元，另積欠農漁民全民健保費4億6,416萬餘元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60億8,973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523億8,365萬餘元；又據該府統計97年底總負債數扣除已發生債務總額，待彌補財政資金缺口達48億9,991萬餘元。經查該府未償付之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各縣市之冠，又97年底尚有未支付之付款憑單302件，金額11億3,065萬餘元，及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改按月發放，財政負荷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經通知積極檢討妥處。</p>	<p>據復：向各基金及專戶調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長期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款項，積欠鉅額依法應償還情形不佳，財政惡化狀況仍未改善，經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部轉審中。</p>
---	---

5. 雲林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債務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91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1年期以上債務情形，主要係辦理各項縣政建設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等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合計未償還借款138億5,845萬1千餘元。本年度總決算債務目錄（短期部分），未償餘額61億8,327萬7千餘元，未償餘額38億元；臨時墊借（或透支）1筆，未償餘額23億8,327萬7千餘元。茲將該府長、短期借款情形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下：</p> <p>一、無債務管理計畫，借款依賴程度持續加深</p> <p>雲林縣財政窘困之情況已持續多年，年年未見改善，且有持續惡化的趨勢，惟該府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僅依預算編列額度舉借，未研擬債務來源，訂定詳細計畫，致1年以上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91年底40億4千4百萬餘元，至本年度已激增為137億2千2百萬餘元（未含特別預算）；另該府本年度1年以上未償餘額預算數142億1千2百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45億6百萬餘元之41.19%，雖未達法定上限（45%），惟仰賴借款程度日深，經函請允應衡酌財務規模，妥謀整體債務管理計畫，健全債務管理機制。</p> <p>二、借款契約未依審計法規定送審計機關備查</p> <p>依審計法第33條規定：「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該管審計機關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備查。」該府本年度之借款契約，未經函送審計機關備查，違反審計法第33條規定，應即依該法第33條規定辦理。</p>	<p>據復：將控制支出成長，並檢討稅收等財政方案，增加自主財源，有效規劃中、長期財務計畫，以健全債務管理機制。</p>	

<p>欠繳費用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其中包括向縣統籌分配稅款、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等墊借 17 億 5,000 萬元；及積欠中央健保局全民健保保費 15 億 492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務人員退休優待存款差額利息 22 億 5,347 萬餘元，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63 億 2,536 萬餘元，其與本年度歲入決算數之自有財源 44 億 6,198 萬餘元比較，約需 5.90 年之自有財源收入始能抵償，顯示縣政府財政持續惡化，未見改善。經函請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p> <p>二、舉債資金之運用，有待檢討。</p> <p>經查縣政府於本年度舉借長期債款計 65 億 1,267 萬餘元，扣除償還數 57 億 2,547 萬餘元，新增債款為 7 億 8,719 萬餘元，惟所舉借債款透過公庫統收統支結果，間有流出於社會福利、文化及資產等經常性支出。由於公共債務資金未能落實運用於資本性支出，不利於地方經濟發展，並損及政府債信之維護與管理。</p>	<p>建設，增加稅收。</p> <p>據復：嗣後將注意改進預算之編列，避免使用經常性項目；另將積極檢討債款之舉借與撥款時機及債務資金之監督管理。</p>	
--	--	--

6. 苗栗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一、債務舉借宜採公開招標方式一次辦理，俾債務成本極小化</p> <p>本年度總預算原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38 億元，未一次辦理舉借，其中 93 年 12 月間辦理第 1 次借款 30 億元詢價，詢價結果由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等 3 行庫以利率 1.23% 承貸、94 年 7 月間辦理第 2 次借款 8 億元詢價，詢價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利率 1.45% 承貸，前後利率價差 0.22 個百分點，年增利息支出約 176 萬元，融資調度作業有欠允當，允宜審慎評估擬訂利率底價，一次公開競取最低價後再與其議價，俾債務成本極小化。</p> <p>二、債務舉借應切合融資調度資金需求並如期償還，以維政府債信</p> <p>本年度原預算融資調度需求數 38 億元，經如數舉借長期債務支應後，原訂 94 年 9 月至 12 月應償還 21 億 7,500 萬元，未能如期償還，經追加賒借收入預算 20 億元，並函請貸款銀行同意展延償還後，增加利息支出約 1,033 萬餘元，顯示財務規劃未盡周全，實際舉借之債務未能切合融資調度資金需求。</p> <p>三、研謀將尚未到期之長期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以提高債務運作效能</p> <p>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107 億元，其中 92 年度內舉借之長期債務利率在 1.22% 至 2.125% 之間、93 年度內舉借之長期債務利率約 1.225%，較 92 年度最高利率降低約 0.9 個百分點、94 年度內舉借之長期債務利率在 1.23% 至 1.45% 之間，亦較 92 年度最高利率降低約 0.675 個百分點至 0.895 個百分點，惟歷年均僅就到期債務，辦理舉新債還舊債，允宜研謀將</p>	<p>據復：嗣後研擬以網路公告方式吸引更多行庫競爭。</p> <p>據復：將加強財務調度，優先償還債務。</p> <p>據復：94 年度舉借之長期債</p>	<p>尚能依研謀措施改善辦理。</p> <p>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注意審核。</p>

	以前年度舉借之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	務已用以償還 90 至 92 年度之高利率債務。	尚能依研謀措施改善辦理。
97	公共債務餘額龐鉅財政負荷沉重，有待研謀善策 苗栗縣政府為提昇縣民生活水平，本年度陸續完成苗栗外環道 4 期後續工程、高鐵後龍溪橋及右轉匝道工程、苗 58 線路堤共構工程等重大工程，惟縣財政自有財源偏低，歲入難以支應各項政事所需，仍需仰賴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因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及 1 年以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已達 144 億 1,300 萬元及 69 億 5,992 萬餘元，合計 213 億 7,292 萬餘元，本年度債務還本及付息金額（43 億 8,276 萬餘元），約占年度總決算歲出及債務還本金額（275 億 7,969 萬餘元）之比率為 15.89%，顯示財政負荷沉重，允宜迅謀對策，妥為因應。	據復：將積極興闢財源，並對債務之舉借償還，妥為控管，以維政府債信。	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注意審核。

7. 新竹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建議改善事項</p> <p>一、本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及財政管理核有下列事項，顯示收支失衡，財政狀況惡化，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利政府永續發展：</p> <p>(一)虛編補助及協助收入，造成財政缺口擴大。</p> <p>(二)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開拓財源。</p> <p>(三)欠稅清理績效欠佳，允宜加強清理。</p> <p>(四)允宜運用重大性企業管理原則，加強重大應收款催收（繳），以增裕庫收。</p> <p>(五)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保留逐年攀升，允宜研議改善措施。</p> <p>(六)社會福利及退撫支出快速成長，排擠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支出。</p> <p>(七)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用，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政策。</p> <p>(八)短期借款或銀行透支持續攀升，以債養債致財政缺口急速擴大，形成財政黑洞。</p> <p>二、歲入歲出仍呈入不敷出之窘境，亟待研謀有效紓解。</p> <p>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7 億 6,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5 億 4,309</p>	<p>本縣歲入財源有限，而各項政務所需支出難以縮減，為彌補預算收支短差，除撙節各項支出外，需仰賴舉債及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以維持預算收支平衡。</p> <p>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開源措施」轉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並對各項公共設施辦理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評估。</p> <p>除切實依照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外，並訂定本府加強欠稅清理計畫積極辦理。</p> <p>已召開研商如何提昇行政罰鍰案件收繳率會議，請各業務單位加強清理催收，並積極向有關單位催撥補助及協助收入。</p> <p>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讓施政計畫和預算契合可行。</p> <p>為落實中央規劃之社會福利政策，逐年新增業務項目，致經費隨之增加，其中敬老福利津貼占社會福利經費 76%，已檢討發放標準。</p> <p>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前就現有約聘雇員額及約聘雇計畫進行檢討，並擬擬辦理人力評鑑工作。勉力控制債務成長幅度，避免逾越債限規範。</p>	據復情由已予存查。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仍呈入不敷出之窘境，產生差短37億7,510萬餘元，為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地方財政體質，亟需妥籌對策因應，允宜衡酌收支狀況，開拓自治財源及有效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庶期改善財政狀況。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減低收支缺口。	據復情由已予存查。
97	<p>一、本年度總決算列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145億6,000萬元、短期借款10億元、透支數46億1,866萬餘元、向各專戶調借124億5,900萬元，共計326億3,766萬餘元，公共債務之舉借與管理，核有下列缺失：</p> <p>(一)短期借款淪為長期債務：截至本年度止，短期借款計56億1,866萬餘元，查該府近5年來，短期借款均維持在56億元以上，短期借款已變相形成長期債務情形，有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嫌，允宜積極研謀財政改革方案，並適切表達財務狀況。</p> <p>(二)長期調借專戶資金，影響專戶業務正常運作：查該府近5年來，向各代管專戶調借款由93年度59億4,000萬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124億5,900萬元，增幅高達109.75%。由於每一專戶資金均須用於其預算或法令規(指)定之用途，各專戶資金遭長期調借，歸墊日期未定，影響專戶業務之運作，且未計付各專戶利息，除損及專戶之權益外，亦未忠實表達歲計餘絀(債務付息支出短列)，允宜研謀歸墊計畫。</p> <p>(三)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債務負擔沉重：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93年度88億6,154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145億6,000萬元，分別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38.44%及44.52%，債務比率逼近公共債務法45%之債限，顯示該府自有財源不足，長年仰賴舉借資金挹注，財務負擔日趨沉重，恐影響財政結構之健全。</p>	<p>配合開源節流措施量入為出，清償到期債務以減緩債務成長。</p> <p>為使資金運用靈活化，節省縣庫透支利息，依據公庫法及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在不影響專戶運作下，適時向專戶調度閒置資金，並於專戶需要時撥還，以加強庫款調度功能。</p> <p>為減輕沉重財政負荷，多次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減緩債務增加速度，期能適度改善財政狀況。</p>	據復情由已予存查。

8. 宜蘭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94年度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89億8,637萬餘元，債務比率為40.04%，執行結果，未償餘額實際數亦高達83億5,501萬餘元，較91年度之40億251萬餘元，已擴增為2倍多。貴府雖自91年度起即為使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其改善辦理結果均乏成效。主因係該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如90、91、92、93及94年度分別虛列36億2,360萬餘元、8億804萬餘元、2億2,000萬元、11億4,227萬餘元及44億1,173萬餘元等)，以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惟因連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致需以債養債，庫款調度需求及財源籌措壓力沉重，更不利於長期財政結構。	近年來雖極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因主、客觀因素，所增加之歲入財源有限，而中央又屢屢調降各項稅目，影響地方稅收，大幅抵消開源節流成效；另自有財源不足支應全年度人事費，歲入出差短日益擴大，致仰賴舉債日益升高，鑑於雪山隧道即將通車(6月16日)，將因應此一優勢，檢討現行規費收入，並積極招商、提高縣有入口，以期改善稅、費收入，期能改善財務結構。	本室持續追蹤該府財政狀況改善情形，並加強預算審閱，依審計法70條規定，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督促該府注意妥謀因應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

97	<p>宜蘭縣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7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連年產生歲入歲出短絀，累計短絀達207.68億元，顯現財政收入不敷支出。97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298.42億元，實際執行數183.41億元，歲出賸餘數高達115.00億元，不無有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之虞。由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該府對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收支對列方式控管，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產生歲入歲出短絀16.39億元，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短絀16.97億元，減少0.58億元，惟其改善成效未具顯著，允應針對產生歲入歲出短絀原因，擘劃穩健可行方案，逐年縮減縣庫資金不足數，以改善財務失衡情形，避免影響財政自治及施政願景之實現。</p>	遵照辦理。	<p>該府除於年度中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挹注，計獲補助7億5,393萬餘元外，未獲中央補助部分，採收支對列控減歲出預算，又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97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已較上年度減少短絀1億4,514萬餘元。</p>
----	---	-------	---

9. 臺中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高，利息負擔沉重，宜配合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舉新還舊；債務管理機制，以健全及債務款之管理；宜檢討政府支出，避免債務增加；宜研訂公共債務之管理運用，以維護政府信譽；宜研訂公共債務管理；宜適時調整短期債務結構，以減輕利息負擔；宜配合市場利率變化，及時與代理公庫協商調降透支利率。</p>	<p>嗣後籌編年度預算時將寬籌債務還本預算，年度執行中注意分別檢視借款契約應償還本金及計息條件，倘較市場利率趨勢為高者，則著手研議將潛藏性債務納入縣財政改革執行計畫中辦理，以期循序漸進方式改善財政窘況；嗣後除融資調度之公庫透支款外，一年期以上長期借款之舉借，將加強管控制度，將公共建設支出之需；在提訂前，各貸款計畫均列入縣議會審議通過，列入年度預算執行；當配合年度預算，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適時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以減輕債務利息；已於本年度透支契約期滿時，與代理公庫協商，將約定利率由93年度舊約之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0.225%機動計息，調降為94年度新約之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0.275%機動利息。</p>	<p>該府於95及96年度均檢視已簽訂之各項借款契約利率條件，以借款利率水準高者，作為優先還本之依據，並將利率水準相對較低之債務展延；該府支出規模仍未有效控制，債務持續攀升；臺中縣93至97年度因縣庫財政拮据，已簽開款憑單未能如期核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留核該府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公款支付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業依審計法第69條陳報審計部轉監察院，並經監察院通知該府注意檢討改善公共債務管理辦法，各貸款計畫係經提通過，列入年度預算執行；截至98年底止，該府1年以上長期債務累計比率為41.72%，已逼近公共債務法之債限比率，致債務結構僵</p>

97	<p>注意事項：歲入短收歲出未如數控管減支，長年短絀，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資金調度日益艱難，以致應付公款未能如期核付，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管理；舉借債款未落實運用於建設計畫經費，不利債務管理；長期調借基金鉅額資金，增加基金利息負擔，影響基金權益；年年簽訂公庫透支契約，偃然成為長期調借，允宜妥適規劃債務結構，以符規定。</p>	<p>本縣財政嚴重困難，全縣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持應辦人事費，為維護縣政運作，97年度仍編列「預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52億9,800萬元，將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並避免98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產生虛收實支，影響財政穩健及資金調度；財政改革措施短期內未能收效，故財政困難，縣庫資金調度困難。來年當積極籌謀資金以應重大興建計畫完成之施政財源，並繼續加強債務之管理運用效能，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妥善運用長、短期債務規劃，以強化庫款調度功能，有效控制債務增長；為維持縣政運作，爰與代理公庫簽訂透支契約，以為籌措調撥庫款資金需求，因財務狀況未見好轉而形成長期透支態勢，嗣後當視縣財政狀況及資金調度需求，積極檢討在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下，妥善運用長、短期債務規劃。</p>	<p>化。 臺中縣93至97年度因縣庫財政拮据，已簽開付款憑單，未能如期核單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情事，業依審計法第69條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監察院通知該府注意檢討改善在案；該府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舉借之債款仍以為借款之資金調撥量且採統籌調度方式；臺中縣縣庫向專戶或基金調借之款項，截至98年底為56億7,685萬餘元，累計應付利息為4億4,236萬餘元，尚未償還；截至98年底止，該府1年以上長期債務累計比率為41.72%，已逼近公共債務法之債限比率，致債務結構僵化。</p>
----	--	--	--

10. 南投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1. 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允宜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南投縣94年度歲入歲出差短24億1,282萬餘元，主要係歲入預算估列彌平歲入歲出預算差短上級特別補助款27億9,206萬餘元，實際並未獲得補助，長期以估列彌平差短上級特別補助款方式膨脹歲入，而歲出而各項支出又未能有效抑減，致年年產生鉅額歲計短絀，累積短絀持續擴增，財政缺口由91年度124億5,345萬餘元、92年度141億3,214萬餘元、93年度170億1,639萬餘元，持續擴大為94年度185億4,567萬餘元，增加48.92%，財政窘困愈趨惡化，允應檢討歲出規模，切實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6點第1項原則，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p> <p>2. 自籌財源偏低，允宜積極開拓地方財源：94年度自籌財源為37億4,401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25.06%，且較上年度自籌財源37億6,492萬餘元減少2,090萬餘元，查「地方稅法通則」自91年12</p>	<p>1. 據復：將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歲出規模並嚴格控管，年度進行中如遇歲入嚴重短收，則依預算執行要點擬具裁減措施據以執行，有效改善財政困境。</p> <p>2. 據復：將積極了解其他縣市新稅開徵情形，研擬開拓地方新財源之可行性。</p>	<p>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賡續追蹤後續改</p>

	<p>月立法通過實施3年多來，目前已有桃園縣等4縣市7種稅目報經中央同意備查開徵，該府93年間雖研擬分析新徵土石疏濬及砂石、觀光、特產、溫泉等地方稅課的可行性，惟迄今均尚無具體方案，允宜參照其他縣市作法積極研議開徵，以充裕財源。</p> <p>3. 未償債務攀昇趨近法定限額，財政健全度為各縣市之末，亟待改善：經查南投縣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由91年度36億6,583萬餘元、92年度54億5,479萬餘元、93年度85億9,959萬餘元、94年度110億3,037萬餘元、一路攀升至95年度123億1,650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8.47%、15.71%、26.72%、35.48%、44.07%，已趨近公共債務法45%之限額，如加上潛藏性債務7億6,595萬餘元予以設算，則債務比率46.81%，已超逾法定限額，96年度已無舉債空間。截至94年度止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110億4,700萬元，平均每位縣民背負縣債2萬餘元，為91年度止平均每位縣民背負縣債5千餘元之4倍，又債務還本數由91年度8億5,003萬餘元逐年上升至95年度預算32億3,050萬餘元，已進入還本高峰期，惟均仰賴「舉新還舊」支應，未籌劃還本財源，致財政健全度每況愈下，據94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其中基本設施考核成績表內，南投縣之財政健全度按公共債務負擔概況及收支差短數評分結果為55.5分，為各縣市之末，允宜正視債台高築財政惡化事實，澈底檢討調整縣政支出規模，並籌謀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p>	<p>3. 據復：為避免財政狀況急劇惡化，已積極推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檢討控管歲出，以縮短歲出入收支差短，改善財政健全度。</p>	<p>善情形。</p> <p>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97	<p>1. 財政赤字依然龐鉅，允宜控制預算規模，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期賡續改善財政狀況：南投縣97年度歲入預算數246億7,749萬餘元，歲出預算數238億8,774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7億8,975萬元，償還債務47億8,975萬元，預計尚須融資調度40億元以資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219億5,697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40億元，收入共計259億5,697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17億2,731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47億8,975萬元，支出共計265億1,706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5億6,009萬餘元，連同累計短絀90億9,694萬餘元及應付長期債款115億2,675萬元，累計財政缺口為211億8,378萬餘元，雖較96年底財政缺口219億8,508萬餘元，減少8億130萬餘元，經查主要係因財政部另案依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10億1,437萬餘元所致；然因該府財政狀況惡化甚深，該項補助款僅為杯水車薪，改善成效實為有限，財政赤字依然龐鉅，仍宜控制預算規模，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期賡續改善財政狀況。</p> <p>2. 未償債務餘額及付息負擔逐年攀升，財政惡化愈趨加深，允宜審慎評估舉債政策，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97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15億2,675萬元，雖較96年度123億1,650萬元略為下降，惟該府於97年度1月間，以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例瀕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上限，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尚有擴</p>	<p>1. 據復：為使有限財源作有效運用，年度預算籌編，將依計畫需求、可行性、期程及效益優先順序，審慎核定，俾控制預算規模，減少不經濟支出。</p> <p>2. 據復：本府已訂定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南投縣政府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積極推展各項開源措施，開闢自有財源，歷年來</p>	<p>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p>張額度等為由，報請議會同意後將透支額度由40億元調高至50億元，致97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115億2,675萬元，連同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46億5,797萬餘元，合計債務未償餘額161億8,472萬餘元，仍較96年底161億7,000萬餘元，增加1,471萬餘元，顯示債務結構仍未見改善。復統計近5年之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由93年度92億2,054萬餘元，94年度121億3,662萬餘元，95年度151億4,892萬餘元，96年度161億7,000萬餘元，持續攀升至97年度之161億8,472萬餘元，債務付息則由93年度1億2,290萬餘元，逐年攀升至97年度之3億7,306萬餘元，成長幅度達203.53%，債務付息亦愈趨嚴重，排擠正常政務推展。為恐財政惡化加深，危及財政結構健全，允宜審慎評估舉債政策，精確預估資金需求及舉債時機，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政負擔。</p>	<p>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結果，自有財源比率，已自91年15.35%至95年度增加為22.01%，縮短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p>	
--	---	---	--

11. 基隆市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為153億7,28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161億3,715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7億6,434萬餘元，且從民國92年度歲計賸餘業已用罄，全賴舉借債務彌平，雖自民國92年度起即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惟成效迄未彰顯。且連年舉債，已肇致94年12月31日之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高達70億6,324萬餘元，較93年12月31日之未償債務餘額增加29億2,765餘元，約70.79%，未償餘額之鉅額增加，勢將影響市府以後年度財政結構之穩健。</p>	<p>據復：將持續推動財政改善方案，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期能積極改善本市財政狀況。</p>	<p>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財政狀況未有顯著改善，經再函請檢討。</p>
	<p>經本室查核基隆市政府辦理借款業務結果，發現該府近5年(90至94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90年度12億5,898萬餘元、91年度23億7,348萬餘元、92年度34億1,359萬餘元、93年度41億3,558萬餘元、94年度56億6,324萬餘元，94年度較90年度增加44億426萬餘元，增幅達349.83%，顯示財政負擔日趨沉重，仰賴借款程度日深，惟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未研擬債務舉借償還計畫，及考量未來償債之財務來源，訂定詳細財務計畫，在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債務利息負擔，難免排擠其他政事之推展。</p>	<p>據復：相關債務之舉借均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內，並已研訂公共債務自治法規，嗣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財政狀況未有顯著改善，經再函請檢討。</p>
97	<p>該府近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95至97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達29億7,994萬餘元，且須以舉債挹注資金來源以維政務之推展，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底止，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80億9,35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7億546萬餘元，債務總額為數龐鉅，顯示本年度財政狀況仍未有效予以改善。又在債息負擔方面，依近三年度之歲出決算總額雖由95年度之161億3,365餘元，降至本年度之153億9,341萬餘元，減少7億4,024萬餘元，惟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則由95年度之7,587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1億8,546萬餘元，增加1億959萬餘元，以上顯示債務之付息負擔日益擴增難免排擠其他政務推展。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p>	<p>據復：該府與各行庫所訂借款合同已採機動利率計息，當注意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債務，俾免債務付息擴增排擠其他政務推展。</p>	<p>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財政狀況未有顯著改善，經再函請檢討。</p>

<p>依該府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報告分析，截至本年底止已無公庫結存且透支數達6億768萬餘元(包含實際透支5億1,766萬餘元及未兌現支票9,002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底止平衡表累計短絀已高達9億6,656萬餘元財務虧絀尚待填補，而雖減除銀銀行透支數6億768萬餘元，尚有待彌補之財政資金缺口3億5,887萬餘元。以上顯示財政狀況不佳且資金調度日益困難，財務收支管理益顯重要，除允宜妥慎調度資金以應各類政事需求外，並應儘速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及作業，建立積極有效的財務收支管控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p>	<p>據復：當檢討衡酌資金需求辦理財務調度，並於公共債務法規定額度內依「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規定及以最有利之方式辦理。</p>	<p>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財政狀況未有顯著改善，經再函請檢討。</p>
<p>該府近年來為處理財政問題及改善財務困境，雖經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查該小組本年度列管案件13案，截至12月底止僅辦理完成者3案、因無法執行或尚需研議可行性等致解除列管而未執行5案，餘5案為延續上年度列管案件迄仍未辦理完成，顯未能有效發揮財政改善功能；又核該府迄未能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如：未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定期(每3年至至少1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雖定期檢討，惟流於形式，另財產提供民間使用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未合理收費、財產委外經營未收取權利金或權利金底價偏低、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開源措施過度仰賴出售土地之資本收入等，允宜檢討並研謀開拓各項財源及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p>	<p>據復：延續列管案件「本市廣告欄之設置及收費」乙案已經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並經內政部核定，有關收費廣告欄設置計畫工程預計98年6月完工驗收；其餘各項因非短時間可完成，爰尚繼續列管或研議中，惟仍當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方案，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狀況。</p>	<p>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財政狀況未有顯著改善，經再函請檢討。</p>

12. 台東縣政府

年度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機關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待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情形
94	<p>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截至本(94)年度止，縣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6億5,000萬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億9,788萬餘元，合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1億4,788萬餘元，較上(93)年度26億1,301萬餘元，增加15億3,486萬餘元，約58.74%，自90年度起連續4年均增加。另若加計本(94)年度間向公庫調借而尚未歸墊之4億20萬元，及積欠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8,818萬餘元，負債規模合計已達46億3,626萬餘元，公共債務逐漸累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p>	<p>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並因應市場行情要求貸款行庫調降利率；另研議規劃各專戶存款項統籌調度管理，以減少貸款額度及利息支出。</p>	<p>經於民國95年度追蹤查核後，再繕發審核通知內容如下列。</p>
97	<p>公共債務及債務付息負擔仍屬沉重：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3億7,184萬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6億4,025萬餘元，合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60億1,209萬餘元。又本年度因舉借債務所支付之利息1億3,509萬餘元，為自民國93年度起之連續第5年增加，較上(96)年度1億1,099萬餘元，增加2,409萬餘元，約21.7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且債務付息支出逐年攀升，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謀因應之道，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p>	<p>近年未償債務及債息支出逐年攀升，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不足及統籌分配稅款短撥，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並加強本縣各項稅課收入、規費及罰鍰收入之查徵及稽徵作業，同時持續辦理河川疏濬配合土石標售，以增裕縣庫，另配合辦理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節約措施。</p>	<p>俟辦理臺東縣政府民國98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覆核。</p>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提供之民國94至97年度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查核地方政府負債情形及財政狀況之審核通知及機關聲復辦理情形表。

二、財政部：

附表 2-1 縣（市）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比率
截至 98 年度止

政府別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合計占歲出比率
	占歲出之比率		占歲出比率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合計	33.43%	45%	22.15%	30%	55.58%
臺北縣	34.76%	45%	27.16%	30%	61.92%
宜蘭縣	38.59%	45%	27.37%	30%	65.96%
桃園縣	39.13%	45%	20.26%	30%	59.39%
新竹縣	40.58%	45%	17.94%	30%	58.52%
苗栗縣	40.33%	45%	29.02%	30%	69.35%
臺中縣	41.72%	45%	24.28%	30%	66.00%
彰化縣	19.92%	45%	24.48%	30%	44.40%
南投縣	32.05%	45%	16.85%	30%	48.90%
雲林縣	35.88%	45%	24.36%	30%	60.24%
嘉義縣	34.23%	45%	24.67%	30%	58.90%
臺南縣	43.66%	45%	27.48%	30%	71.14%
高雄縣	31.30%	45%	15.51%	30%	46.81%
屏東縣	33.96%	45%	20.29%	30%	54.25%
臺東縣	27.71%	45%	19.11%	30%	46.82%
花蓮縣	37.34%	45%	27.23%	30%	64.57%
澎湖縣	10.42%	45%	6.59%	30%	17.01%
基隆市	33.87%	45%	15.94%	30%	49.81%
新竹市	42.49%	45%	24.36%	30%	66.85%
臺中市	16.80%	45%	16.47%	30%	33.27%
嘉義市	17.02%	45%	12.94%	30%	29.96%
臺南市	41.19%	45%	28.65%	30%	69.84%
金門縣	0.00%	45%	0.00%	30%	0.00%
連江縣	0.00%	45%	0.00%	30%	0.0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下載整理

附表 2-2 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決算數
截至 98 年度止

政府別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之比率		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比 率		占歲出比率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決算	法定
合計	-	-	36.70%	48.00%	-	-
中央政府	-	-	31.95%	40.00%	11.43%	15%
地方政府	-	-	4.76%	8.00%	-	-
台北市	-	-	1.24%	3.60%	0.00%	30%
高雄市	-	-	1.18%	1.80%	2.28%	30%
縣 市	33.43%	45%	2.30%	2.00%	22.15%	30%
鄉鎮市	2.55%	25%	0.04%	0.60%	0.13%	3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

附表 2-3 94 年及 98 年縣（市）政府債務比較表

政府別	94年度						98年度						變動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1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2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1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註2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億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未滿1年債務餘額(億元)	未滿1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合計(億元)	合計比率(%)
臺南縣	179.7	41.49	92.7	27.32	272.4	68.81	203.1	43.66	101.6	27.48	304.7	71.14	23.5	2.17	8.9	0.16	32.4	2.33
臺南市	130.6	44.37	61.7	26.11	192.4	70.48	155.0	41.19	84.3	28.65	239.3	69.84	24.3	-3.18	22.6	2.54	46.9	-0.64
苗栗縣	107.0	35.59	55.3	26.45	162.3	62.04	172.2	40.33	90.9	29.02	263.1	69.35	65.2	4.74	35.7	2.57	100.8	7.31
新竹市	76.4	35.35	29.0	17.34	105.4	52.69	93.6	42.49	45.5	24.36	139.1	66.85	17.2	7.14	16.5	7.02	33.7	14.16
臺中縣	158.4	24.08	101.0	23.75	259.4	47.83	269.8	41.72	105.6	24.28	375.3	66.00	111.3	17.64	4.6	0.53	115.9	18.17
宜蘭縣	89.9	40.66	71.0	35.72	160.9	76.38	130.1	38.59	82.9	27.37	212.9	65.96	40.2	-2.07	11.9	-8.35	52.1	-10.42
花蓮縣	52.5	27.95	35.1	22.78	87.6	50.73	76.1	37.34	48.7	27.23	124.8	64.57	23.6	9.39	13.6	4.45	37.2	13.84
臺北縣	392.4	40.18	178.2	22.66	570.6	62.84	444.5	34.76	289.7	27.16	734.2	61.92	52.1	-5.42	111.5	4.50	163.7	-0.92
雲林縣	137.2	39.77	61.8	25.99	199.1	65.76	157.2	35.88	76.6	24.36	233.8	60.24	19.9	-3.89	14.8	-1.63	34.7	-5.52
桃園縣	176.5	31.86	148.8	31.07	325.3	62.93	226.9	39.13	106.1	20.26	333.0	59.39	50.4	7.27	-42.7	-10.81	7.7	-3.54
嘉義縣	114.1	39.86	53.2	25.72	167.3	65.58	128.8	34.23	63.2	24.67	192.0	58.90	14.8	-5.63	10.0	-1.05	24.7	-6.68
新竹縣	106.4	42.59	67.2	31.42	173.6	74.01	139.8	40.58	50.3	17.94	190.1	58.52	33.5	-2.01	-17.0	-13.48	16.5	-15.49
屏東縣	135.1	39.22	44.1	16.58	179.2	55.80	150.5	33.96	65.4	20.29	215.8	54.25	15.4	-5.26	21.3	3.71	36.6	-1.55
基隆市	56.6	25.72	14.0	7.93	70.6	33.65	85.6	33.87	35.0	15.94	120.6	49.81	28.9	8.15	21.0	8.01	49.9	16.16
南投縣	110.5	34.99	10.9	5.59	121.4	40.58	115.3	32.05	48.0	16.85	163.2	48.90	4.8	-2.94	37.1	11.26	41.9	8.32
臺東縣	26.5	20.15	15.0	13.00	41.5	33.15	41.6	27.71	28.0	19.11	69.5	46.82	15.1	7.56	13.0	6.11	28.0	13.67
高雄縣	84.3	20.06	85.0	24.15	169.3	44.21	162.0	31.30	68.0	15.51	230.0	46.81	77.7	11.24	-17.0	-8.64	60.7	2.60
彰化縣	101.9	26.67	23.5	7.09	125.4	33.76	93.6	19.92	102.8	24.48	196.4	44.40	-8.4	-6.75	79.3	17.39	71.0	10.64
臺中市	65.6	15.49	41.7	10.82	107.4	26.31	88.0	16.80	69.7	16.47	157.7	33.27	22.4	1.31	28.0	5.65	50.3	6.96
嘉義市	14.9	10.33	20.5	20.23	35.4	30.56	31.0	17.02	17.4	12.94	48.5	29.96	16.2	6.69	-3.1	-7.29	13.1	-0.60
澎湖縣	0.0	0.00	11.2	14.06	11.2	14.06	10.7	10.42	5.7	6.59	16.4	17.01	10.7	10.42	-5.6	-7.47	5.1	2.95
金門縣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連江縣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合計	2316.4	31.39	1220.9	21.57	3537.3	52.96	2975.0	33.43	1585.2	22.15	4560.2	55.58	658.6	2.04	364.3	0.58	1022.9	2.62

註：1.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佔歲出之比率法定上限 45%。 2.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佔歲出之比率法定上限 3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下載整理

附表 2-4 96-98 年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96 年度各縣(市)政府 財政收支狀況(審定決算數)		97 年度各縣(市)政府 財政收支狀況(自編決算數)		98 年度各縣(市)政府 財政收支狀況(預算數)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2,407.20	47.88	2,574.99	45.45	2,663.22	44.07
2.工程受益費收入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16	2.83	136.98	2.42	108.93	1.80
4.規費收入	146.05	2.91	140.71	2.48	142.26	2.35
5.信託管理收入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6.財產收入	82.29	1.64	74.01	1.31	113.92	1.89
7.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65.90	1.31	70.96	1.25	65.92	1.09
8.捐獻及贈與收入	47.90	0.95	49.06	0.87	42.03	0.70
9.其他收入	118.03	2.35	111.92	1.98	109.07	1.81
實質收入	3,009.57	59.87	3,158.66	55.76	3,245.37	53.71
10.補助及協助收入	2,017.62	40.13	2,506.42	44.24	2,797.32	46.29
合 計 金 額	5,027.19	100.00	5,665.07	100.00	6,042.68	100.00
二、歲出部分						
1.一般政務支出	555.39	10.34	593.89	10.03	654.54	10.31
2.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1,981.49	36.88	2,037.80	34.42	2,195.62	34.57
3.經濟發展支出	833.79	15.52	1,115.32	18.84	946.11	14.90
4.社會福利支出	570.15	10.61	624.98	10.56	750.70	11.82
5.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192.00	3.57	246.19	4.16	243.14	3.83
6.退休撫卹支出	496.51	9.24	520.18	8.79	629.51	9.91
7.警政支出	574.92	10.70	595.10	10.05	652.22	10.27
8.債務支出	70.89	1.32	92.06	1.56	121.28	1.91
9.補助及協助支出	7.90	0.15	8.32	0.14	7.01	0.11
10.其他支出	89.11	1.66	86.45	1.46	150.55	2.37
11.國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金 額	5,372.13	100.00	5,920.28	100.00	6,350.69	100.00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

附表 2-5 地方政府收支餘絀情形(94、97 及 98 年度)

單位：億元

年度別	94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項目別	歲入	歲出	收支 餘(絀)	歲入	歲出	收支 餘(絀)	歲入	歲出	收支 餘(絀)
縣市別									
總計	8540	8730	(474)	8971	9269	(372)	9296	9946	(649)
台北市	1582	1369	213	1515	1,482	33	1412	1536	(123)
高雄市	895	945	(50)	594	686	(91)	734	846	(112)
縣市合計	4909	5244	(406)	5665	5920	(280)	6043	6351	(308)
台北縣	818	749	70	911	966	(56)	952	1028	(76)
宜蘭縣	145	177	(32)	167	183	(16)	264	264	0
桃園縣	377	438	(62)	449	456	(7)	509	524	(15)
新竹縣	138	175	(38)	179	206	(28)	273	280	(7)
苗栗縣	171	189	(18)	210	236	(26)	245	245	0
台中縣	315	376	(61)	409	402	6	387	397	(10)
彰化縣	290	301	(12)	295	300	(5)	349	397	(48)
南投縣	150	173	(23)	220	217	2	201	201	0
雲林縣	212	219	(7)	234	235	(0)	261	266	(5)
嘉義縣	171	191	(20)	231	235	(4)	208	208	0
台南縣	270	307	(37)	304	333	(29)	301	301	0
高雄縣	314	326	(12)	310	335	(25)	303	322	(20)
屏東縣	232	246	(13)	311	305	5	283	283	0
台東縣	99	107	(8)	119	116	4	116	134	(18)
花蓮縣	134	144	(9)	153	156	(3)	149	160	(11)
澎湖縣	68	70	(1)	73	77	(4)	70	78	(8)
基隆市	154	161	(8)	142	154	(12)	187	206	(18)
新竹市	123	152	(30)	145	167	(21)	171	171	0
台中市	304	307	(3)	342	357	(15)	307	356	(48)
嘉義市	89	89	0	102	106	(3)	111	115	(4)
台南市	212	224	(11)	233	257	(24)	271	271	0
金門縣	91	91	(0)	102	95	8	100	117	(18)
連江縣	31	31	1	24	24	(0)	24	26	(2)
鄉鎮市合計	1154	1172	(18)	1197	1181	16	1107	1213	(106)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數據 94 年度除鄉鎮為自編決算數外，餘為審定決算數；97 年縣(市)為自編決算數及 98 年度為預算數。

2.本表收支餘絀總計及縣市合計欄位金額僅加計差短部分，若有賸餘則以 0 列計。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下載整理

附表 2-6 財政部對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96-97 年度）、公共債務負擔（97 年度）考評情形：

政府別	96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		97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		97年度各縣市公共債務負擔考核			
	總成績 (註)	排名	總成績 (註)	排名	1年以上 非自償性 債務總分	未滿1年 債務總 分	總分	排名
宜蘭縣	87	1	80.79	14	80.3	76.4	78.3	13
桃園縣	84	10	86.28	2	74.1	70.5	72.3	19
新竹縣	83	13	83.40	6	72.8	74.1	73.5	17
苗栗縣	86	2	88.96	1	79.6	81.1	80.4	11
台中縣	83	14	84.31	3	78.3	78.6	78.5	12
南投縣	85	5	81.16	12	87.6	78.0	82.8	9
彰化縣	81	18	80.04	17	93.3	84.9	89.1	3
雲林縣	84	11	78.98	20	83.4	79.5	81.4	10
嘉義縣	85	6	83.85	5	86.6	79.7	83.2	8
台南縣	85	7	84.22	4	80.7	72.7	76.7	15
高雄縣	83	15	82.54	9	82.3	85.3	83.8	7
屏東縣	81	19	80.88	13	87.5	88.6	88.0	5
台東縣	82	17	83.19	7	94.8	77.4	86.1	6
花蓮縣	83	16	80.64	16	78.9	70.0	74.4	16
澎湖縣	84	12	79.48	19	91.4	89.9	90.7	2
基隆市	85	8	81.20	11	74.9	80.2	77.6	14
新竹市	86	3	80.65	15	75.3	70.6	73.0	18
台中市	85	9	80.02	18	98.0	86.6	92.3	1
嘉義市	81	20	82.46	10	89.8	87.2	88.5	4
台南市	86	4	82.86	8	73.5	69.2	71.4	20

註：包括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欠稅欠費案件追查辦理情形之考核(40%)、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40%)、開源績效總效益成績(15%)、私劣菸酒查緝績效(5%)。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

附表 2-7 97 年度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比例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縣市別	歲出 (1)	自有財源			自籌財源 占歲出% (5)=(2)/(1)	自有財源 占歲出% (6)=(4)/(1)
		自籌財源 (2)	中央統籌 (3)	小計 (4)=(2)+(3)		
總計	9,256	3,803	1,962	5,764	41	62
台北市	1,482	865	419	1,284	58	87
高雄市	686	299	124	423	44	62
縣市合計	5,907	1,981	1,176	3,157	34	53
台北縣	966	387	327	714	40	74
宜蘭縣	183	40	29	69	22	38
桃園縣	456	233	62	296	51	65
新竹縣	206	56	31	87	27	42
苗栗縣	236	53	35	88	22	37
台中縣	401	148	72	219	37	55
彰化縣	300	88	69	157	29	52
南投縣	217	57	43	100	26	46
雲林縣	234	46	51	97	20	42
嘉義縣	229	42	42	84	18	37
台南縣	333	85	59	144	25	43
高雄縣	335	109	64	172	32	51
屏東縣	305	57	59	117	19	38
台東縣	116	15	30	45	13	39
花蓮縣	156	28	33	61	18	39
澎湖縣	77	7	16	23	9	30
基隆市	154	45	30	75	29	49
新竹市	167	70	25	94	42	56
台中市	356	212	33	245	60	69
嘉義市	105	35	17	52	34	50
台南市	254	105	33	137	41	54
金門縣	95	62	12	74	65	78
連江縣	24	3	3	6	11	23

備註：1.表列數據為 97 年審定決算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按 97 年度實撥數(含專案補助款)列計。

2.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加減尾差係因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

附表 2-8 97 年度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項目 歲出	人事費	自有財源			人事費比率	
			自籌財源	中央統籌	小計	占歲出%	占自有財源%
總計	9,256	4,457	3,803	1,962	5,764	48	77
台北市	1,482	761	865	419	1,284	51	59
高雄市	686	359	299	124	423	52	85
縣市合計	5,907	2,967	1,981	1,176	3,157	50	94
台北縣	966	471	387	327	714	49	66
宜蘭縣	183	84	40	29	69	46	122
桃園縣	456	265	233	62	296	58	89
新竹縣	206	86	56	31	87	42	99
苗栗縣	236	97	53	35	88	41	110
台中縣	401	219	148	72	219	55	100
彰化縣	300	204	88	69	157	68	129
南投縣	217	106	57	43	100	49	106
雲林縣	234	113	46	51	97	48	116
嘉義縣	229	93	42	42	84	41	111
台南縣	333	164	85	59	144	49	114
高雄縣	335	186	109	64	172	56	108
屏東縣	305	150	57	59	117	49	128
台東縣	116	63	15	30	45	55	141
花蓮縣	156	78	28	33	61	50	128
澎湖縣	77	35	7	16	23	46	151
基隆市	154	81	45	30	75	52	108
新竹市	167	74	70	25	94	44	79
台中市	356	181	212	33	245	51	74
嘉義市	105	54	35	17	52	51	103
台南市	254	128	105	33	137	50	93
金門縣	95	27	62	12	74	29	37
連江縣	24	8	3	3	6	31	136

備註：1.表列數據為 97 年審定決算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按 97 年實撥數(含專案補助款)列計。
 2.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及高雄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3.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加減尾差係因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國庫署網站

附表 2-9 「公共債務法」現制與新制修正對照表

新 制	現 制
<p>債務管制規定： 一、超過 1 年債務： （一）存量債限： 1. 中央維持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40 % 不變。 2. 現行地方債務餘額按 GNP 及歲出比率雙重管制，改按單一標準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其比率如下（註：歲出總額係指不含保留數之歲出）： （1）直轄市占當年度歲出 250% （2）縣（市）由 45% 調整為 70% （3）鄉（鎮、市）仍維持為 25%。</p>	<p>債務管制規定： 一、1 年以上債務： （一）存量債限： 1. 中央及地方債務存量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48%。 2. 中央分配 40%，地方分配為：直轄市 5.4%—臺北市 3.6% 及高雄市 1.8%、縣（市）2% 及鄉（鎮、市）0.6%。 3. 縣（市）占當年度歲出（含保留數）45%；鄉（鎮、市）25%。</p>
<p>二、流量債限：維持現制。 三、1 年以內債務：維持現制。</p>	<p>二、流量債限： 中央及地方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三、未滿 1 年債務： （一）中央：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二）地方：30%。</p>
<p>強化債務管理機制： 一、強化減債機制： （一）增訂各年度縣（市）及鄉（鎮、市）應依其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至少 1.6 % 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新增各級政府並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於預算外彈性增加年度還本。 二、建立債務預警機制： 新增建立債務預警機制，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長期債務達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三、債務資訊揭露入法。</p>	<p>一、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稅課收入至少 5 % 編列還本款項。 二、本項新增。 三、本項新增。</p>

附表 2-10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後主要差異對照表

項目		現制	修法後
稅收分成		<p>一、菸酒稅：20%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中18%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連江)。</p> <p>二、土地增值稅：縣(市)徵起收入80%歸縣(市)所有。</p> <p>三、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p>	<p>一、菸酒稅：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稽徵(含查緝)經費後之19%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連江徵起收入減除稽徵(含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p> <p>二、土地增值稅：縣(市)徵起收入100%全歸縣(市)。</p> <p>三、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60%。</p>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收入來源	<p>一、所得稅6%。</p> <p>二、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及1.5%稽徵經費後之全數。</p> <p>三、菸酒稅扣除1%稽徵(含查緝)經費及直接分成款項後之其餘收入。</p>	<p>一、所得稅10%。</p> <p>二、貨物稅10%。</p> <p>三、營業稅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40%。</p> <p>四、縣(市)徵起土地增值稅20%。</p>
	分配方式	<p>一、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直轄市與縣(市)均採同一公式分配。</p> <p>二、鄉(鎮、市)收支差短併入縣計算，再由縣訂定公式分配所轄鄉(鎮、市)。</p>	<p>一、國稅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直轄市43%、(二)縣(市)39%、(三)鄉(鎮、市)12%</p> <p>二、各級政府按不同公式分配。</p>
一般性補助款		<p>一、無最低保障金額。</p> <p>二、僅補助台灣省20縣(市)，直轄市不予補助。</p>	<p>一、明定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1年所得稅及貨物稅10%之合計數。</p> <p>二、直轄市與縣(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p>
勞健保補助款經費負擔		各級政府各依一定比例負擔。	改為全由中央負擔(配套修正全民健保法及勞保條例)。

附表 2-11 財劃法修正前後地方財源比較(按 97 年預算數估算)

單位：億元

項 目	修法前	修法後	地方財源 影響數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033	3,294	+1,261
因台北縣準用直轄市編 列之專案補助	255	0	-255
一般性補助款	1,314	875	-439
菸酒稅	-	-	+19
土地增值稅	-	-	+108
遺產及贈與稅	-	-	-16
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	-	-	+304
合 計	-	-	+98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

三、主計處提供：

附表 3-1 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積欠依法律規定應負擔經費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98 年度債務決算數					截至 98 年底 止尚積欠優 存利息差額 補貼金額(包 括以前年度 積欠部分)	積欠勞、健保費金額		
	累計未償餘額			累計債務比 率(%)			合計	勞保	健保
	合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 上				
合計	770,834	160,450	610,384			37,602	129,574	59,937	69,637
台北市	160,436	-	160,436	-	1.24	-	72,477	31,688	40,789
高雄市	154,378	1,931	152,447	2.28	1.18	9,574	41,742	21,207	20,535
台灣省 21 縣市	456,020	158,519	297,501	22.15	33.43	7,108	15,355	7,042	8,313
台北縣	73,420	28,973	44,447	27.16	34.76	7,108	15,355	7,042	8,313
台灣省 20 縣市	382,600	129,546	253,054			20,920	-	-	-
宜蘭縣	21,293	8,288	13,005	27.37	38.59	-	-	-	-
桃園縣	33,300	10,613	22,687	20.26	39.13	-	-	-	-
新竹縣	19,007	5,025	13,982	17.94	40.58	-	-	-	-
苗栗縣	26,309	9,094	17,215	29.02	40.33	1,526	-	-	-
台中縣	37,534	10,557	26,977	24.28	41.72	2,752	-	-	-
彰化縣	19,641	10,284	9,357	24.48	19.92	-	-	-	-
南投縣	16,322	4,795	11,527	16.85	32.05	1,771	-	-	-
雲林縣	23,376	7,661	15,715	24.36	35.88	2,153	-	-	-
嘉義縣	19,199	6,315	12,884	24.67	34.23	2,528	-	-	-
台南縣	30,473	10,160	20,313	27.48	43.66	6,089	-	-	-
高雄縣	22,998	6,800	16,198	15.51	31.30	-	-	-	-
屏東縣	21,582	6,535	15,047	20.29	33.96	3,557	-	-	-
台東縣	6,951	2,795	4,156	19.11	27.71	-	-	-	-
花蓮縣	12,477	4,870	7,607	27.23	37.34	-	-	-	-
澎湖縣	1,637	567	1,070	6.59	10.42	-	-	-	-
基隆市	12,055	3,500	8,555	15.94	33.87	-	-	-	-
新竹市	13,908	4,549	9,359	24.36	42.49	-	-	-	-
台中市	15,768	6,970	8,798	16.47	16.80	-	-	-	-
嘉義市	4,845	1,741	3,104	12.94	17.02	-	-	-	-
台南市	23,925	8,427	15,498	28.65	41.19	544	-	-	-

福建省各縣市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註：1.本表新竹縣政府累計未償餘額並未將該府截至 98 年底向基金(或專戶)調借數 162.2 億元(包括向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調借 158.9 億元，雖該建設基金平衡表顯示總資產仍為正值，惟向金融機構貸款 188 億元中，用於基金相關支出僅 87 億元，其餘 101 億元全數供縣庫調借)。

2.為協助縣市政府清償債務及改善財政結構，以舒緩其債務舉借超限之壓力，中央於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97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協助地方償還債務經費 200 億元，98 及 99 年度為進一步挹注縣市財源收入，舒緩縣市財政壓力，並強化地方財政重建功能，分別增編對縣市平衡預算與積欠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健保保費繳款專案補助 200 億元，及對縣市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及以前年度健保保費繳款專案補助 220 億元。

(2) 以上款項可協助縣市改善財政收支，及積極清繳以前年度積欠之公教人員優存利息、健保保費等情形，其中有健保保費積欠款項之縣市政府已於 98 年底前全數繳清完竣。又前開臺灣省 20 縣市落實情形已納為中央對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由財政部及本處負責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據以增減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以利縣市重建財政體質。

3.上述債務資料計算方式及來源如下：

(1) 累計債務比率：未滿 1 年債務比率之計算，直轄市及各縣市均係占 98 年度歲出之比率；1 年以上債務比率之計算，直轄市係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其餘各縣市係占 98 年度歲出總額(含保留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累計未償餘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該部表示資料來源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累計債務比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為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4.勞、健保保費欠費情形係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又台北市及高雄市欠費數額包括非設籍居民之勞、健保保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提供

附表 3-2 96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過 80 分 惟有其中一項以上 成績超過 90 分之 縣市增列分配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施政績效		
合計					4,000,000	-	-29,904	-43,017	-17,878	-5,210	17,589	4,000,000
台北縣	89	87	80	80	455,682	27,981	-	-	-	-	-	483,663
宜蘭縣	80	90	86	81	80,775	13,178	-	-	-	-	-	93,953
桃園縣	86	82	83	80	204,597	15,190	-	-	-	-	-	219,787
新竹縣	62	78	79	79	66,877	-14,714	-12,308	-1,338	-669	-669	-	52,163
苗栗縣	79	88	79	79	76,160	-2,286	-762	-	-762	-762	-	73,874
台中縣	84	72	80	82	227,935	-18,235	-	-18,235	-	-	-	209,700
彰化縣	80	85	83	88	127,807	12,095	-	-	-	-	-	139,902
南投縣	81	85	79	81	118,147	-1,181	-	-	-1,181	-	-	116,966
雲林縣	77	85	79	84	87,835	-3,513	-2,635	-	-878	-	-	84,322
嘉義縣	83	89	83	78	108,686	-2,174	-	-	-	-2,174	-	106,512
台南縣	83	90	75	81	165,608	-8,280	-	-	-8,280	-	-	157,328
高雄縣	93	96	77	84	203,598	5,370	-	-	-6,108	-	11,478	208,968
屏東縣	81	75	91	83	170,166	-6,633	-	-8,508	-	-	1,875	163,533
台東縣	78	82	89	82	104,789	-2,096	-2,096	-	-	-	-	102,693
花蓮縣	81	78	88	83	133,990	-2,680	-	-2,680	-	-	-	131,310
澎湖縣	80	75	91	89	63,675	-2,083	-	-3,184	-	-	1,101	61,592
基隆市	76	84	84	88	423,578	-8,472	-8,472	-	-	-	-	415,106
新竹市	77	77	83	81	260,093	-7,802	-3,901	-3,901	-	-	-	252,291
台中市	86	77	87	83	344,729	-5,171	-	-5,171	-	-	-	339,558
嘉義市	83	85	80	80	254,356	9,976	-	-	-	-	-	264,332
台南市	85	91	81	79	320,917	1,530	-	-	-	-1,605	3,135	322,447

附表 3-3 97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 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 福利	教育	基本 設施	財政 及施 政績 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過 80 分惟有 其中一項以 上成績超過 90 分之縣 市增列分配 數		
						社會福 利	教育	基本設 施	財政及 施政績 效			
合計					3,600,000	-	-11,979	-12,247	-29,957	-24,071	1,655	3,600,000
宜蘭縣	84	92	81	83	84,922	7,778	-	-	-	-	-	92,700
桃園縣	86	86	76	75	247,631	-22,287	-	-	-9,905	-12,382	-	225,344
新竹縣	70	80	72	79	65,438	-12,433	-6,544	-	-5,235	-654	-	53,005
苗栗縣	82	90	79	79	74,238	-1,484	-	-	-742	-742	-	72,754
台中縣	88	88	81	79	239,896	-2,399	-	-	-	-2,399	-	237,497
彰化縣	84	76	80	80	147,630	-5,905	-	-5,905	-	-	-	141,725
南投縣	83	84	78	83	114,014	-2,280	-	-	-2,280	-	-	111,734
雲林縣	78	77	80	81	92,849	-4,642	-1,857	-2,785	-	-	-	88,207
嘉義縣	83	85	81	83	110,968	7,207	-	-	-	-	-	118,175
台南縣	85	80	81	81	176,972	8,340	-	-	-	-	-	185,312
高雄縣	93	90	78	78	225,855	-7,379	-	-	-4,517	-4,517	1,655	218,476
屏東縣	84	83	76	82	181,952	-7,278	-	-	-7,278	-	-	174,674
台東縣	81	80	80	86	100,665	6,094	-	-	-	-	-	106,759
花蓮縣	87	86	87	83	131,730	11,836	-	-	-	-	-	143,566
澎湖縣	80	81	90	88	58,351	10,093	-	-	-	-	-	68,444
基隆市	80	86	83	84	404,880	11,522	-	-	-	-	-	416,402
新竹市	77	78	81	80	238,564	-5,964	-3,578	-2,386	-	-	-	232,600
台中市	88	82	88	85	331,468	13,729	-	-	-	-	-	345,197
嘉義市	86	79	84	83	234,238	-1,171	-	-1,171	-	-	-	233,067
台南市	83	90	87	78	337,739	-3,377	-	-	-	-3,377	-	334,362

附表 3-4 98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政府考核成績與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考核成績				考核補助 款暫列數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最終分配數
	社會 福利	教育	基本 設施	財政 及施 政績 效		減列分配數				未全部超 過 80 分 惟有其中 一項以上 成績超過 90 分之 縣市增列 分配數		
						社會福 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及 施政績 效			
合計					3,600,000	-	-16,550	-66,703	-34,478	-10,542		3,600,000
宜蘭縣	84	96	84	83	81,949	26,054	-	-	-	-	-	108,003
桃園縣	86	80	80	84	210,924	14,671	-	-	-	-	-	225,595
新竹縣	69	73	77	79	66,383	-14,604	-7,302	-4,647	-1,991	-664	-	51,779
苗栗縣	81	86	80	79	83,296	-833	-	-	-	-833	-	82,463
台中縣	83	77	84	86	237,818	-7,135	-	-7,165	-	-	-	230,683
彰化縣	81	79	84	84	154,376	-1,544	-	-1,544	-	-	-	152,832
南投縣	80	80	81	82	113,254	7,601	-	-	-	-	-	120,855
雲林縣	80	64	79	81	126,313	-21,473	-	-20,210	-1,263	-	-	104,840
嘉義縣	81	79	85	85	116,853	-1,169	-	-1,169	-	-	-	115,684
台南縣	80	78	82	79	185,120	-5,553	-	-3,702	-	-1,851	-	179,567
高雄縣	91	87	85	83	231,618	27,212	-	-	-	-	-	258,830
屏東縣	81	82	65	84	176,649	-26,497	-	-	-26,497	-	-	150,152
台東縣	78	65	83	88	102,699	-17,459	-2,054	-15,405	-	-	-	85,240
花蓮縣	86	85	87	83	130,810	19,223	-	-	-	-	-	150,033
澎湖縣	80	75	76	81	59,758	-5,378	-	-2,988	-2,390	-	-	54,380
基隆市	81	82	86	81	402,811	17,595	-	-	-	-	-	420,406
新竹市	74	84	84	74	239,795	-14,388	-7,194	-	-	-7,194	-	225,407
台中市	87	74	87	80	330,102	-9,903	-	-9,903	-	-	-	320,199
嘉義市	84	85	78	83	233,707	-2,337	-	-	-2,337	-	-	231,370
台南市	85	81	87	82	315,765	15,917	-	-	-	-	-	331,682

附表 3-5 91 至 97 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考核結果表

單位：分；千元

年度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原擬減列分配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實際扣減考核分配數	說明
<p>一、為落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有關中央對縣市政府進行考核之規定，中央爰於每年度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一定額度之暫列數，依對各縣市考核評定結果增減其分配數。</p> <p>二、現行中央對縣市政府之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4 大面向。其中基本設施考核面向中包含對縣市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並於該面向各項考核項目綜合計算後，如該面向整體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者方予扣減補助款。</p>					
91 年度	86.0	-	84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及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均高於 80 分，爰未扣減考核經費。
92 年度	96.7	-	79	-1,524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雖高於 80 分，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低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低於 80 分，爰本年度仍遭扣減考核經費 152 萬 4 千元。
93 年度	89.3	-	85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及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均高於 80 分，爰未扣減考核經費。
94 年度	61.8	-738	77	-2,433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5%換算後減列分配數 73 萬 8 千元，又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低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仍低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扣減考核經費 243 萬 3 千元。

年度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	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原擬減列分配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	基本設施考核面向實際扣減考核分配數	說明
95 年度	65.5	-1,405	86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12%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140 萬 5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96 年度	57.8	-3,393	81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18%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339 萬 3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97 年度	46.1	-1,667	84	-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分數低於 80 分，依本年度該項目占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權重之 6%【權重降低係因本年度新增地方公共建設辦理情形之考核所致】換算後，原擬減列分配數 166 萬 7 千元，惟因其他基本設施考核項目分數多高於 80 分，致其基本設施考核面向整體分數高於 80 分，爰本年度綜合計算後實際上未扣減考核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提供

註：各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係於次一年度辦理。

附表 3-6 90 至 97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別	歲出	歲入		自有財 源占歲 出%	歲入歲出差短		未償債務餘額			未償債務比率	
		自有財 源			占歲出%		1 年以 上	未滿 1 年	合計	1 年以 上	未滿 1 年
90	14,041	10,628	5,548	40%	3,413	24%					
91	14,220	12,335	6,059	43%	1,885	13%					
92	13,324	12,410	6,109	46%	914	7%					
93	17,307	15,551	6,494	38%	1,756	10%	7,704	5,478	13,182	37.47	29.43
94	17,745	14,499	7,619	43%	3,246	18%	8,986	7,098	16,084	40.66	35.72
95	16,270	14,422	6,628	41%	1,848	11%	8,957	6,702	15,659	42.23	36.91
96	16,062	14,364	7,128	44%	1,698	11%	10,586	6,826	17,412	39.24	28.55
97	18,252	16,700	6,871	38%	1,552	9%	13,005	6,903	19,908	39.60	23.13
平均				41%		13%				40	31

附表 3-7 95 年至 97 年宜蘭縣總預算歲出虛列數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歲出類			
歲出預算數（含預列數）（1）	18,156,390	23,885,424	29,842,444
歲出預算數（不含預列數）（2）	18,156,390	17,847,990	19,747,191
歲出預列數 （3）=（1）-（2）	0	6,037,434	10,095,253
歲出預列數佔歲出預算數（不含預列數）比率 （4）=（3）/（2）	-	33.83%	51.12%
歲出決算數（5）	16,269,800	16,061,783	18,252,269
歲出決算數佔歲出預算數（含預算數）比率 （6）=（5）/（1）	89.61%	67.25%	61.16%

四、各縣市政府提供：

附表 4-1 宜蘭縣 95 至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預列數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歲出預列數	0	6,037,434	10,095,253	8,517,662	12,698,776
歲入預列數	4,214,055	6,116,444	10,919,895	11,600,471	14,267,393

附表 4-2 新竹市目前公共債務情形(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公務 預算	一年以上債務	93.58	44.9%
	一年以下債務 (透支及短期借款)	45.31	26.28%
	公務預算債務小計	138.89	
基 金	17 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10.63	因收入尚不足支應債務利息及還本，預計於公債法修正(債限放寬至歲出預算數 70%)通過後即併入公務預算。
	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基金	3.03	1. 代墊台鐵宿舍住戶搬遷經費，俟台鐵完成土地標售後歸還本府代墊款，原簽約 5 年(92 年 7 月~97 年 7 月)，自 97 年 7 月展延 5 年合約，期限至 102 年 7 月。 2. 請都發處儘速推動台鐵完成土地開發作業程序，取回代墊款並償還債務。
	重劃基金	0.88	自償性基金
	停車場基金	6.40	自償性基金
	基金債務小計	20.94	
向基金及專戶調度金額		21.85	公彩 3.2 億 平均 2.5 億 重劃 2 億 身障 6.4 億 押標金 1 億 眷改 2.6 億 其他代收款戶 1.5 億 都市更新 2.65 億
積欠有償撥用校地款 (新科、竹光國中)		9.57	
債 務 總 計		19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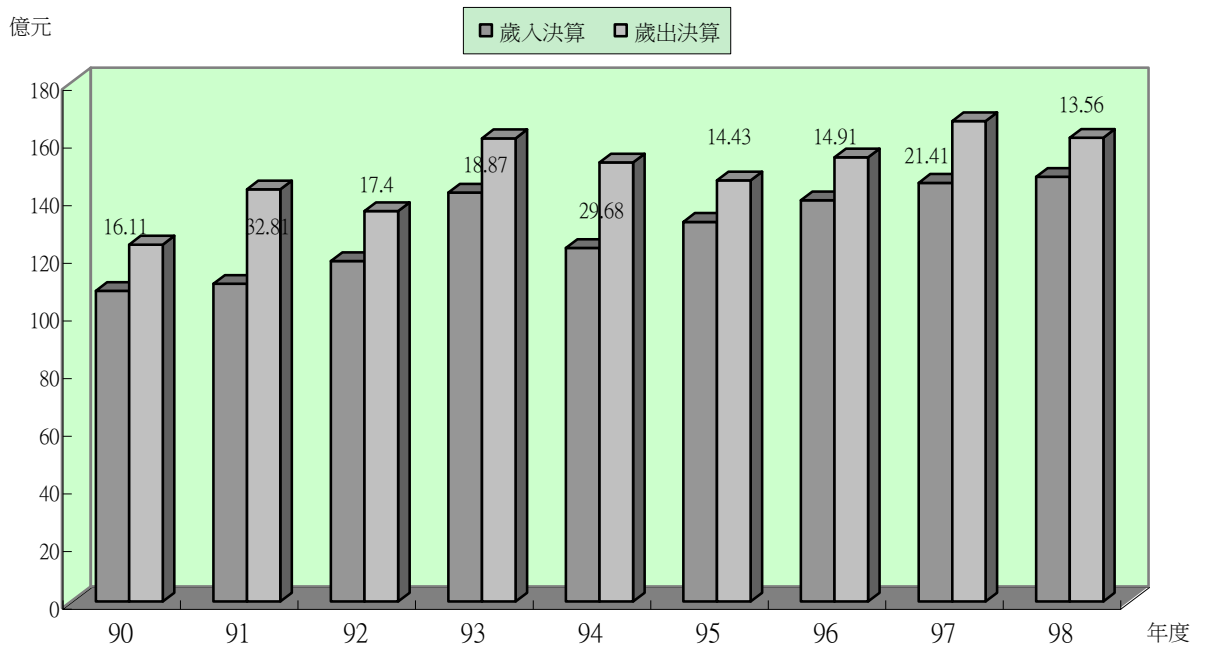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提供。

附表 4-3 新竹市 90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歲入決算	107.80	110.31	118.16	141.94	122.77	131.81	139.33	145.36	147.46
歲出決算	123.91	143.12	135.56	160.81	152.45	146.24	154.24	166.77	161.02
差短數	16.11	32.81	17.40	18.87	29.68	14.43	14.91	21.41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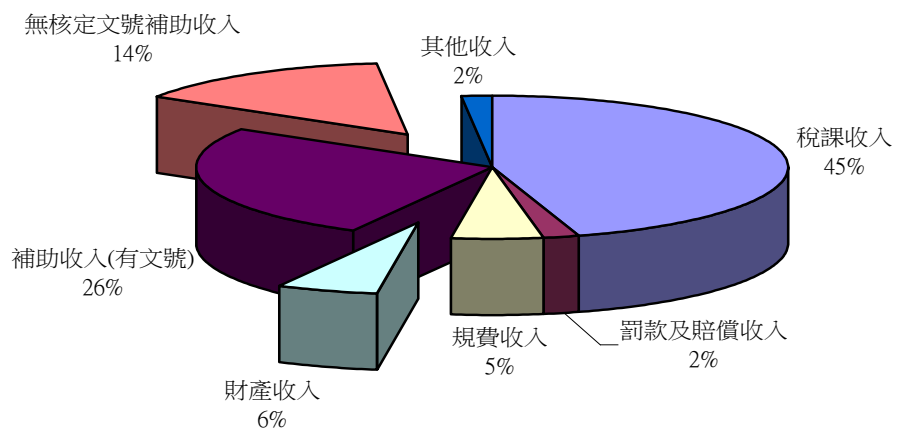
附圖 4-1 新竹市 90 年度至 98 年度本市歲入歲出決算差短情形
圖表



附表 4-4 新竹市 9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歲入項目	金額
1. 稅課收入	78.1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
3. 規費收入	8.25
4. 財產收入	9.59
5. 補助收入(有文號)	45.35
6. 無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4.59
7. 其他收入	3.03
合 計	17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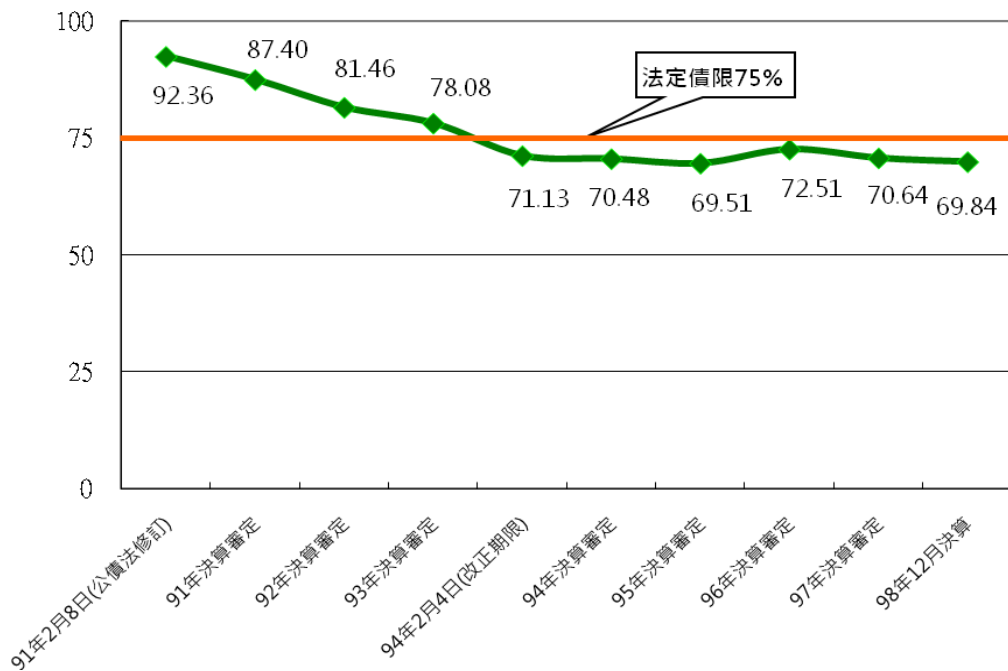


附表 4-5 臺南市政府債務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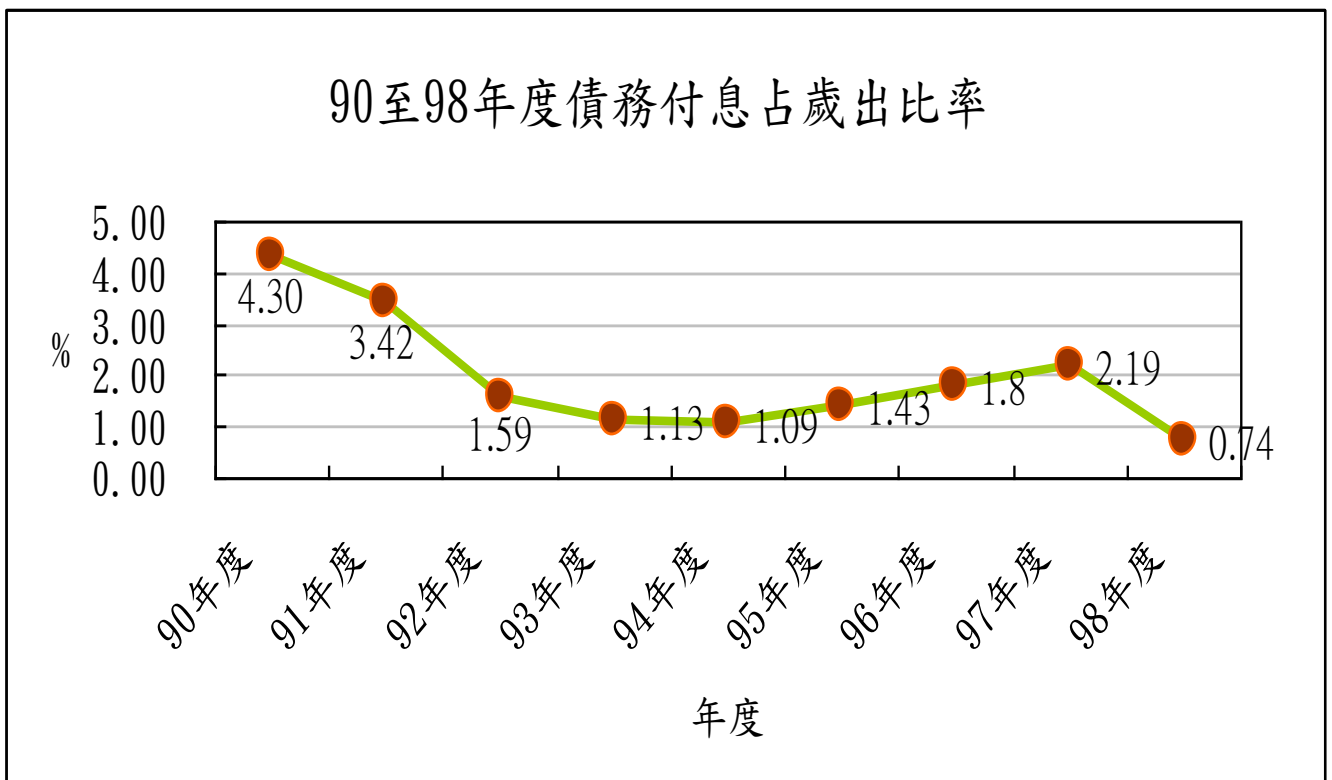
	債務比率 (%)			債務金額 (單位:億元)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	合計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	合計
86 年 12 月 19 日(施市長卸任)	-	-	-	49.35	23.90	73.25
90 年 12 月 19 日(張市長卸任)	-	-	-	36.50	129.64	166.14
91 年 2 月 8 日(公債法修訂)	16.67	75.69	92.36	36.50	142.57	179.07
91 年決算審定	27.12	60.28	87.40	69.76	120.89	190.65
92 年決算審定	32.69	48.77	81.46	88.60	105.78	194.38
93 年決算審定	42.48	35.60	78.08	114.24	76.99	191.23
94 年 2 月 4 日(改正期限)	44.71	26.42	71.13	125.88	59.16	185.04
94 年決算審定	44.37	26.11	70.48	130.64	61.71	192.35
95 年決算審定	40.82	28.69	69.51	130.64	71.17	201.81
96 年決算審定	43.43	29.08	72.51	137.98	71.40	209.38
97 年決算審定	43.44	27.20	70.64	154.98	76.48	231.46
98 年 12 月決算	41.19	28.65	69.84	154.98	84.27	239.25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附圖 4-2 臺南市 91-98 年債務比率趨勢



附圖 4-3 台南市債務付息支出佔歲出比率



附表 4-6 台南市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建議意見

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臺南市政府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六，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一、將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增加為百分之十。</p> <p>二、勞健保費改由中央直接負單，不宜由統籌分配稅財源中扣除。否則將造成獨厚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知不合理的財源配置，建請維持 97 年 6 月 4 日財劃法修正草案共識。</p>
<p>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p> <p>(四)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p>	<p>(四)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p>	<p>一、增列「、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等字。</p> <p>二、因應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比照勞健保費，均由中央政府負擔。</p> <p>三、建議同時修改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中有關直轄市分攤比例，比照本次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精神，改由中央直接負擔。</p>

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臺南市政府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與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及前項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數等之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及前項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數等之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理由同上</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p>	<p>一、刪除「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等字。 二、因應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比照勞健保費均由中央政府負擔。 三、建議同時修改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中有关直轄市分攤比例，比照本次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精神，改由中央直接負擔。</p>

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臺南市政府建議意見	
修正條文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p>	<p>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國定古蹟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p>	<p>考量縣市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背景，應將維護國定古蹟之經費納入基本設施經費中。</p>
<p>第三十七第四項、第五項</p> <p>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整其收入前，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地方政府承接業務前，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p> <p>各級地方政府未依前三項規定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p>	<p>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整其收入前，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於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地方政府承接業務前，中央各相關機關仍應繼續承接業務，不得暫緩撥付或扣減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p> <p>前項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各相關機關將業務移撥給地方政府時，應將因業務移撥所增加經費全額由中央專款補助。</p>	<p>一、修改原業務移撥計畫條文內容。</p> <p>二、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中央因業務移撥直轄市，可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約達289億元，因此在中央因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改由直轄市負擔相關經費時，其相對財源及人力亦應採外加方式，將經費一併移撥，全部納入專款補助，而不應納入升格後增加之統籌分配稅中計算，否則似變相扣減新成立直轄市之基本財源，造成新直轄市財政危機。</p>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提供

附表 4-7 台南市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草案)建議條文

項目	內容	相關條文		臺南市政府建議意見	
		現行 分配辦法	財劃法 修正草案	建議條文	說明
分配 公式	1. 公式架構	第 7、8、 9、10 條	第 11 條		
	2. 設算指標 (1) 基準 財政需 要額 (2) 基準 財政收 入額 (3) 基本 建設需 求情形 (4) 財政 努力及 績效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1 目之 2、第 2 目	基本建設經費分配總額，按下列 指標及權數計算各地方政府分 配額度： 各轄區之人口數權數占百分之 三十；地方轄管道路用地面積權 數占百分之三十；地方轄管現有 溝渠河道面積權數占百分之三 十；國定古蹟數權數占百分之 十。 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總額，按下 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地方政府 分配額度： 1. 各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額最 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 額平均值占全國各類營利事 業額平均值合計數，權數占 百分之四十。 2. 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占全國 招商總額，權數百分之三 十。 3.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 格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 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權數 百分之三十。	基本建設經費依人口 數、道路用地面積、現 有溝渠河道面積及國 定古蹟數等分配之。 財政努力及績效以營 利事業額、招商引資、 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 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 價格比率，為評估各地 方政府財政努力及績 效之指標。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提供

附表 4-8 花蓮縣 97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 6,000 萬元及造成原因

補助機關	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歲出賸餘數(萬元)	原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8.27 農會字第 096009042 4 號函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	1,000	1,000	年度進行中經補助機關漁業署取消補助。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6.30 院臺經字第 097000283 1 號	松園別館周邊景觀道路改善工程(97 擴大內需)	1300	1,280	土地未取得造成工程歷經多次流標，於年底仍未發包完成，故取消補助，僅支付之設計費 20 萬餘元。
		繳納稅捐	1400	3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8.27 文計字第 096212401 6I 號 96.8.23 文計字第 096212366 7G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包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之再利用計畫、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賡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	3,157	2,649	年度進行中部分子計畫未獲補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8.27 文計字第 096212401 6I 號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300	300	年度進行中未獲補助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6.7.30 客會籌字第 096000710 2 號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450	410	年度進行中部分子計畫未獲補助
				6,000	

附表 4-9 花蓮縣最近 5 年清理欠稅績效

年度	欠 稅 清 理 (單位：萬元)	
	累計欠稅件數	每年欠稅清理成果
94	53,888	12,456
95	58,350	14,687
96	57,263	16,795
97	55,007	10,731
98	54,754	11,013

附表 4-10 9 縣市主要開源節流措施

縣市	主要開源措施	主要節流措施
宜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出售、出租), 94 年度至 98 年度共計收入 2 億 1,283 萬餘元。 2. 規劃路邊停車場, 訂定「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自 95 年 1 月 20 日開辦至 98 年 11 月止共計收入 1 億 1,478 萬餘元。 3. 規劃員山福園山下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櫃工程: 預計可為縣庫增加約 1 億 1,588 萬元, 至 98 年已售出金額約計 1,927 萬元。 4. 公共造產基金模式辦理疏濬: 自 94 年至 98 年度已解繳縣庫金額總計 11 億 8,356 萬餘元。 5. 規劃員山福園山上土葬區一劃定骨灰「樹葬」、「灑葬」區並訂定收費標準。 6. 辦理櫻花陵園開發案: 本案工程經費合計約 12 億元, 預估總收入約 18 億元(不含管理費—專款專用), 初估盈餘約 6 億元。第一期工程截至 99 年 3 月底共計收入 2,193 萬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 積極推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2. 為有效節約人事費支出, 除嚴格控管國內、外旅費之編列外, 自 97 年度預算起, 除中央補助款、工友(技工、駕駛)及警消超勤加班以外, 一律不得編列加班費, 如因應業務需要加班者, 一般採補休方式辦理。 3. 以加油卡代替油票並配合總量管制, 落實油料實報實銷;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節約用水、用電及電信通話 3 分鐘管制等。 4. 各處局如擬依規定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 優先檢討僱用現職臨時人員(不須外僱新人), 以留職停薪方式約僱代理, 俟其原因消失再行回任原臨時經費, 以節省此期間原支付之臨時人員薪資。 5. 加強集中共同採購部分, 包括車輛及志工保險、曬圖及印刷等。 6. 學校工友遇缺不補, 並以該離退、出缺職凍結人員以每年 30 萬元之經費額度, 透列年度預算以充做業務外包之經費。 7. 約僱教師助理員因為退休、離職、工作績效不佳、班級學生數銳減等原因, 改變聘用方式依實際學生數核給經費改聘兼任鐘點教師助理員。 8. 推動自由軟體代替商用軟體以節省各項軟體購置經費。 9. 辦理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節省利息支出。
桃園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及「景觀維護臨時稅」。 2. 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地, 辦理出售或出租。97 年出售縣有土地 14 筆, 金額 1.3 億餘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 如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97 年度共計節省 747 萬元。 2. 「桃園縣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係分類廠計畫」, 節省興建

	3. 桃園縣慈湖遊客中心附設北廂餐飲區及南廂展售區暨後慈湖二號賓館餐飲區委外經營案，97 年度增加公庫收入約 403 萬元。	費用及人事費用。
新竹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97 年房屋稅收實徵數 10 億餘元，達預算數之 110%。 2. 徵收公路使用費，97 年實收數為 533 萬餘元。 3. 開徵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97 年度繳納 259 萬元。 4. 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性，避免錯誤核課造成虛欠。清查後共增加稅額 7317 萬元。 5. 研議建置行政罰緩案件移送執行之作業，評估成立執行罰緩移送案件之專責單位，俾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因移送執行於 97 年徵起之滯納稅捐及罰鍰計 1 億餘元。 6. 加強欠稅案件之管制。97 年度徵起欠稅計 47 億餘元及清理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計 4 億餘元。 7. 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或出租。97 年度計標售土地收入 11 億餘元，租金收入 3919 萬元。 8. 在土地法所擬訂之最高租金率 10% 內，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 9.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以健全公地管理。97 年被占用土地辦理現況標售金額 3500 萬元。 10. 竹北饌巴黎餐廳、體育園區、家樂福三塊縣有地，將規劃多目標使用，99 年 4 月 2 日擴大辦理招商。 11. 加強辦理區段徵收推動縣政重大建設，採區段徵收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籌措建設經費。近年來陸續辦理斗崙地區、縣治三期、華興社區等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12. 辦理公共造產計畫。97 年底辦理頭前溪支流油羅溪尖石大橋至嘉新大橋河段疏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訂定之相關節約措施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起，各機關縣庫負擔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除人事費外，一律保留四分之一分配於 12 月份，非經專案核准，一律不得動支。估計除人事費外，縣庫可節省 50% 經費。 (2) 獎補助費除法定支給生活津貼項目必須按月撥付之計畫外，一律按 5 成執行。 (3) 自 96 年起凡動支縣款金額每筆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專案簽報縣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2.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本縣 98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以縣款為財源且未具急迫性予以暫緩辦理」會議，經討論可控留數計 20 項 10.42 億元，約占總預算資本門之 9.23%。98 年 7 月 1 日召開「落實執行 98 年度歲出預算節流措施後續會議」結論將各單位 12 月份控管數由 25% 提高至 30%。 3.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竹縣政府單位預算節流措施具體實施方案」，由該府主計處協助控管，若有不符規定處，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外，一律退件不予核銷。
新竹市政	1. 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變更新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新竹科學	1. 每年度訂有年度開源節流預算節約措施。97 年度實際節約數約 2.41

府	<p>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94年至97年共取得公共設施土地 54195m² 及代金約 1.97 億元。</p> <p>2. 新竹市容積移轉案，95年至97年共取得道路面積 16,970m² 節省約 8.8 億元徵收費用。</p> <p>3. 加強各稅籍、使用情形、列管案件清查及印花稅、車輛檢查作業，95至97年合計增加稅額約 3 億餘元。</p> <p>4. 辦理市有土地清查計畫，已補徵土地使用補償金約 2 千萬元，並出售市有房、地約 7 千萬元。</p> <p>5. 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績效，榮獲 97 年度鼓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甲組第二名。</p>	<p>億元。</p> <p>2. 9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p> <p>(1) 針對本府各項非法定補助計畫，檢討訂定排富條款，以符合公平正義並避免資源錯置。</p> <p>(2) 加強業務及設施委外經營，以符合成本效益原則。</p> <p>(3) 辦理各項活動結合公益活動或公益彩券形象宣導，爭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節省市庫負擔。</p> <p>(4) 落實人員精簡政策及勞力替代措施，以減輕用人經費。</p> <p>(5) 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公共設施之認養，以節省公帑支出。</p> <p>(6) 衡酌公平正義及考量財政負擔，檢討各項補(捐)助標準之合理性及訂定補助民間團體上限。</p> <p>(7) 辦理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時，將前 3 年之歲出專案保留註銷，以減輕財政負擔。</p>
苗栗縣政府	<p>1. 94.3.1 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98 年計收 401 萬元)</p> <p>2. 95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訂定 95、96、97、98 年開源作業計畫，開源收益分別約 4.92 億元、5.7 億元、8.69 億元、5.01 億元。</p>	<p>96、97、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成果：96 年預算預算賸餘數 19.92 億元(佔預算數 9.8%)、97 年預算預算賸餘數 29.18 億元(佔預算數 11%)、98 年預算預算賸餘數 46.37 億元(佔預算數 14.8%)。</p>
雲林縣政府	<p>1. 加強清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公共設施辦理完竣者，應改課地價稅。</p> <p>2. 合理調整各項自治規費收費標準。如：警察局拖吊場所收之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及各機關學校之場地出租費。</p> <p>3. 儘速規劃路邊收費停車格，增加收入。</p> <p>4. 積極爭取設立賽馬場特許事業。搭配發行運動彩券，增裕庫收。</p>	<p>1. 96 年度單位預算車輛管理編列租賃公務車輛 9 輛停止續租，節流 108.6 萬元。</p> <p>2.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及基本設施經費補助款，原則控留 10% 不予分配執行。</p> <p>3. 縣庫負擔資本支出及獎補助費，除墊付轉正、法定、特殊、急迫、政策或執行完整性之預算採全數分配外，餘採半數分配或暫緩分配。</p>
台南縣政府	<p>1. 增加印花稅稅收：請各得標廠商至本縣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總繳款書繳納稅款，97 年繳納稅額約 1 千萬元。</p> <p>2. 辦理永康市大橋地區(價值約 82 億</p>	<p>1. 與台糖公司於 92 年簽訂合作開發台南都會園區協議書，取得台糖捐贈 40 公頃土地，節省取得費用約 12 億餘元。另由奇美公司出資 10 億元興建博物館。</p>

	<p>餘元)、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價值15億餘元)、新市鄉新合社內區段徵收等開發案。</p> <p>3. 辦理南科液晶專區(樹谷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七股工業區等開發案。</p>	<p>2.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開發工業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委託經營,前2者民間投資共272億元,後者每年節省人事及業務費負擔約8,818萬元。</p> <p>3. 建置行動電話總機以節省市話撥打行動電話電信費用;設定國內長途電話撥打限制。</p> <p>4. 國小裁併校,95-98年節省人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7,637萬餘元。</p> <p>5. 96年度起不再編列婦女生育補助及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共計4.21億元。</p>
<p>台南市政府</p>	<p>1.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都市更新計畫:目前正推動中之重要項目有,水交社市地重劃、九份子市地重劃、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市地重劃、南臺南副都心區段徵收、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安平水景區段徵收、運河星鑽都市更新開發案等七案,均能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經費,帶動經濟、增加稅收,帶給臺南市改頭換面的契機。</p> <p>2. 提供大面積市有地參與重劃,透過整體規畫取得非公用土地,經標售後,可挹注市庫收入,支援地方建設;譬如提供9.5公頃市有土地參加水交社西南重劃,扣除公設施用地外,取得可建築用地約5.2公頃,預計可得土地售價約23億元(不含退員宿舍),截至99年5月已出售8筆土地,得款8億餘元,挹注市庫。又如提供約3.5公頃市有土地參加舉喜段自辦重劃,其中約3公頃為墳墓用地,重劃後,扣除公設施用地,約可取得建築用地約1.7公頃。</p> <p>3. 獎勵民間投資: (1) 臺南市立醫院及安南醫院順利招商成功:除充分運用民間資源,購設醫療大樓及設備,提升醫療品質外,每年更可收取醫療救助金、固定及變動權利金。市立醫院案並於98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814萬元的獎</p>	<p>1. 以議詢價方式降低貸款利息:配合金融市場走勢及貸款需求,採公開詢價後之最低利率再與往來銀行議價,以降低貸款利息。目前該市貸款利率水準平均低於中華郵政同期定儲存款利率水準約0.348%,又若以貸款利率低於存款利率為評估效益標準,一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212萬餘元。</p> <p>2. 鼓勵私人興學:由該府提供文教用地,慈濟基金會負責設校經費與營運。慈濟中小學於96學年度正式招生,是全臺第一件政府與民間合作的興學案,經統計98年度節省教師人事經費達5,656萬餘元。</p> <p>3. 實施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力控管計畫,嚴格管控人力以節省人事費預算,平均每年約控管40個職缺節省人事費支出約2,959萬元。</p> <p>4. 積極推動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交由各區公所接管,並鼓勵民間團體認養社區公園,平均每年執行效益達2,654萬元。</p> <p>5. 擲節人事費用:對於所屬員工依年資可取得之休假日數(最高30日),除警消人員外,一律採行強制休假方式,以節省不休假加班費支出,依中央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規定強制休假日數為14日,本市強制休假日數分別為91年度30日、92至95年度23日、96年度</p>

	<p>勵金。</p> <p>(2) 市立游泳池及棒球場委外經營：運用民間專業及資源增設硬體設備及維護，每年並以所收取權利金支援體育活動。</p> <p>(3) 垃圾焚化廠提高垃圾發電量，增加售電支出：環保局每年與臺電簽訂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落實監督管理，降低異常跳爐跳機次數，提高焚化發電量，增加售電收入，以 98 年度為例，售電收入 1 億 3,165 萬餘元，市庫收入 8,280 萬餘元。</p>	<p>起 20 日，扣除中央規定之強制休假 14 日，自 91 至 98 年度估算約節省 3 億 4,000 萬元人事費支出。</p>
<p>花蓮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計畫：目前正規劃於壽豐溪上游辦理第三期疏濬計畫，已委託測量並提出成果報告。96 至 99 年 5 月底止土石採取公共造產共計疏濬 982 萬公噸，公共造產基金業務收入數共計 5.99 億餘元。 2.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 94 年至 99 年 5 月底止已收取 2,783 萬 650 元整。 3. 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自 94 年至 99 年 5 月底止已收取 1,797 萬 2,500 元整及吉安鄉慈惠段 359-2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72.60 平方公尺）。 4. 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志學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自 97 年至 99 年 6 月 17 日止已收取 343 萬 4,281 元整。 5. 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開徵「溫泉使用費」：95 至 98 年度共計徵收 932,204 元。 6. 花蓮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本溫泉渡假專用區隸屬花東縱谷系統，包含富源、鶴岡、舞鶴、瑞穗/紅葉溫泉及瑞祥酪農區等 5 區，可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帶動旅遊人潮，並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 7.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止土地租金收 	<p>預算籌編之初，先刪減各局處 1-2 成經常性經費（97 年度以前）。並於每年底均重新檢討制定次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99 年度主要條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往返行程報支，應確實依照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原則上請當日往返；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 2. 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會議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3. 高中及國中小兼代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項下支用，不得由其他人事費勻支亦不得辦理追加或墊付。 4. 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二項同時符合才予以汰換。 5. 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6. 資本支出各計畫，除中央補助款外，非特殊原因經奉簽准，不得申請變更或相互移用，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

	<p>入共 8,992,869 元；預計 99 年度約 530 萬元。</p> <p>8. 標售報廢交通車：97 年至 99 年 5 月底止報廢交通車收入共計 2,010,000 元。</p> <p>9. 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經營案，預期依契約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 200 萬元及依年度收入金額*5%之經營權利金。</p>	<p>定配合比例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7. 各項設備及工程發包賸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或原補助單位指定必需繳還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與不得作為追加預算之財源。</p> <p>8. 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p> <p>9. 各項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均應確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以公開化、透明化方式辦理。</p> <p>10.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p> <p>11. 妥善規劃整合各項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加入，務求將活動效益發揮至最大，創造政府、民間企業及民眾三贏局面。</p> <p>12. 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佔總預算比例達 8.93%，本府將加強社會福利經費審核機制，把錢用在刀口上，避免重覆補助。</p> <p>13. 補助民間團體應加強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辦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檢討，並做為嗣後補助依據。</p>
--	---	---